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球磨机

炉渣烘干磨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343712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61qko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球磨机炉渣烘干磨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10M ABKYN Q U 4F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智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智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智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金正禾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 A782739X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曦	20230503565000000006	BH 02930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曦	报告表全部内容	BH 029307	

## 现场照片



厂区现状



厂区危废间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西侧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9
六、结论 .....	9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9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球磨机炉渣烘干磨粉项目		
项目代码	2507-660791-04-01-6625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智文	联系方式	18999157678
建设地点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84 度 53 分 54.412 秒, 北纬 44 度 46 分 47.7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经发局备(2025)40号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49.6
环保投资占比(%)	9.02	施工工期	1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为球磨机炉渣烘干磨粉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按照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进行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b>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气体,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否

		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b>环境风险</b>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是电厂炉渣,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b>生态</b>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水体,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敏感目标。	否
<b>海洋</b>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b>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b>。</p>				
规划情况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11。</p> <p>兵环审〔2022〕2号《关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b></p> <p>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结合七师本地基础能源价格低、资源种类齐全的优势，利用新型、实用技术，将煤炭、石化原料、玉米等优势基础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实现产业链的充分延伸。引进建设一批规模大、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的新型化工项目，实现“以化工、新材料、纺织三个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特色农产品加工、新型建材为辅助产业”的新型产业基地，打造“一带一路”经济带上重要化工新材料产品加工集聚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及创新科技产业作为开发区高新科技发展区，城镇服务业与仓储物流业作为生产配套产业，合理</p>			

引导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实现工业化与城镇化并举。

规划功能分区布局为：南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为：着力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新型建材、仓储物流业为辅助产业；装备制造业、创新科技产业、农产品加工、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淮安援疆产城融合发展产业。

南园区规划 3 个产业功能区：①精细化工、新材料、新型建材产业区②创新科技、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电子元器件产业区③现代仓储物流区。

北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化工及新材料产业，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业。北园区规划 2 个产业功能区：①生物医药、化工及新材料产业区②仓储物流区。

纺织工业园产业发展定位为：纺织、电子元器件产业区。

拟建项目位于南园区新型建材产业区内，拟建项目为炉渣烘干磨粉项目，主要是利用锦龙电厂的工业废弃物炉渣等二次资源生产利用（炉渣粉），符合园区定位。

本项目与园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位置与规划范围	南园区位于第七师 129 团五五新镇东南侧与胡杨河市东北侧，园区东邻 130 团公益林，北至奎克高速立交（奎车公路、奎克高速公路交汇处），南至 130 团 20 连耕地，西到奎北铁路；	本项目位于南园区新型建材产业区内，符合园区规划范围	符合
定位	南园区规划 3 个产业功能区：①精细化工、新材料、新型建材产业区②创新科技、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电子元器件产业区③现代仓储物流区。	本项目为炉渣磨粉项目，炉渣粉属于建筑材料，位于南园区新型建材产业区，满足园区定位	符合
水资源节约利用	开发区水资源特征决定了区域发展必须“量水而行”，以区域水资源可供量为根本，进行工业布局和产业建设。规划开发区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用作园区循环水补水、绿化和冲洗用水。胡杨河经济技术开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	符合

		发区南园区于2016年11月建成1座处理能力为30000m <sup>3</sup> /d的污水处理厂（即规划的北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通过中水管网排入中水库（一期）。		
	<b>排水及污水处理</b>	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主要以工业废水为主，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其中预处理单元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工艺，生化单元采用“水解酸化+A <sub>2</sub> O”工艺，深度处理单元采用“臭氧-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处理出水通过中水管网排入中水库，夏季用于园区绿化灌溉，冬季暂存在中水库中，待园区2×350MW热电厂投运后，用于电厂脱硫脱硝。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符合
	<b>固体废物</b>	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南园区规划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危废综合处置中心（含危废安全填埋场），分别为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已投运）、新疆金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危废填埋场已投运，综合处置中心在建）。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资源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b>关于环境保护管理</b>	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开发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其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对于“两高”项目应提出污染物与碳排放协同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城市发展规划、开发区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等相关要求。本项目选用环境友好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本项目进行全面环境风险评价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得，本项目建设符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p> <p><b>2、与《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p>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园区已取得《关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2〕2号），详见附件7。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处于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大气联防联控控制区的一般控制区，规划修编后，南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为：着力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新型建材、仓储物流业为辅助产业；装备制造业、创新科技产业、农产品加工、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淮安援疆产城融合发展产业。本项目位于新型建材产业区，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根据《关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3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则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兵团第七师。2020年10月22日，兵团以新兵函〔2020〕24号文件对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清理整顿方案予以批复。按照兵团开发区体制改革相关要求，你单位组织开展了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工作。本轮规划近期2021至2025年，远期为2026至2035年，规划总面积71.59平方公里，由南园区、北园区、胡杨河纺织工业园区形成“一区三园”构架。其中，南园区位于129团五五新镇东南侧与胡杨河市东北侧，规划范围北至奎克高速立交（奎车公路、奎克高速公路交汇处），南至130团20连耕地，东邻130团公益林，西到奎北铁路，规划面积53.82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新型建材、仓储物流业为辅助产业，装备制造业、创新科技产业、农产品加工、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淮安援疆产城融合发展产业。北园区位于129团五五新镇北侧、128团前山镇东侧，规划范围西邻奎克高速公路，北侧、东侧紧邻克拉玛依市荒漠区，南为129团10连，规划面积14.47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化工及新材料产业，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业。胡杨河纺织工业园区位于胡杨河市中心城区北侧，规划范围西至共青路，东至奎北铁路，北至北环路，南至纺织路、光明东路，规划面积3.30平方公里。规划布局纺织、电子元器件产业。</p>	<p>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产业定位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新型建材、仓储物流业为辅助产业，本项目为炉渣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主要是利用锦龙电厂的工业废弃物炉渣二次资源生产建材炉渣粉），符合规划定位</p>	符合
<p><b>规划在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b></p>			

	2	<p>入驻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一）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结合区域实际及上位规划，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确保产业区块的完整性和延续性，按照新兵函〔2020〕24号文件批复的主导产业，合理确定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同功能区之间应设置必要的缓冲带。严格按照《关于公布第一批兵团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新兵发〔2021〕8号）中确定的化工园区范围布局化工产业。南园区不再布局资源型源头加工类产业，禁止新建、扩建以原煤、原油、重油等为原料的化工产业项目，通过产业链引导化工区块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方向发展。避免开发区内各园区产业重复布局，纺织园区不再布局电子元器件产业。结合生态环境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对开发区企业实现清单式管理，制定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东西部产业转移优先准入清单。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拟建项目为炉渣粉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符合规划定位。满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符合
	3	<p>（二）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通过积极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节约，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针对开发区规划从碳排放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利用、废物节能与低碳化处置等方面提出节能、减煤和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对于生产技术落后、清洁生产水平偏低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现状企业，采取逐步退出机制。</p>	<p>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生产技术落后产业，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要求</p>	符合
	4	<p>（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重点关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保护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开发区周边地表水水体水质、区域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对开发区内企业提出具体管控要求。衔接兵团和师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开发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做好与师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开发区规划实施。</p>	<p>根据区域“三线一单”成果，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符合

	5	（四）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对标《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严格开发区项目准入。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立开发区污染物削减台账，落实重点行业区域削减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考核机制，并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推进现有企业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已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6	（五）严格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党委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绿色、低碳园区。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第七师水资源利用上限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第七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符合
	7	（六）加快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水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北园区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根据开发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合理地贮存、处置和处理危险废物。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南园区内基础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符合
	8	（七）强化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城市人居环境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建设化工园区事故水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开发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环评中已开展环境风险评价，需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预案联动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得，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符合性</b> （1）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炉渣粉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为单纯物理烘干和分选，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第1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中的规定，该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该目录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0. 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三废”处理用生物菌种和添加剂开发与生产，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技术应用，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循环利用、高盐废水循环利用、循环水回收利用、高效分离膜材料、高效催化氧化材料等技术装备，高盐废水和工业副产盐的资源化利用，轻烃类石化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硫回收装备（低温克劳斯法）”。本项目为炉渣粉的生产，属于“三废”综合利用，是国家鼓励类产业，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另外，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因此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环境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不断提高群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发挥群众在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引	项目环保负责人对本项目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增强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业务素质，使保护环境成为职工的自觉行动。本项目所有职工积极配合政府参与生	是

	导群众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和绿色低碳价值观念，全面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	态环境治理。	
<b>目标指标</b>	重点解决污染物减排、环境基础设施、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土壤环境安全管控、生态系统恢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本项目周围没有大面积的自然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群，生物多样性比较单一，生物量较少，生态环境简单，施工期及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落地浓度均较低，项目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周围 500 米范围内没有常住居民区，在采取布袋除尘及厂房阻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颗粒物均达标排放。故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重金属颗粒，不会有重金属污染物沉降至边界四周地表，随雨水及农灌水渗入地下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不会引起土壤盐化、酸化、碱化等生态影响。	是
<b>绿色低碳循环发展</b>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深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 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开展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等工作。	本项目为炉渣粉生产，是国家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也不属于环境负准入类。本项目冬季依托园区供暖，加热烘干用生物质热风炉，不涉及煤炭燃烧，有利于节约资源、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是
<b>协同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b>	坚持综合治疗和重点突破，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突出区域差异化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 NO <sub>x</sub> （氮氧化物）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现 PM <sub>2.5</sub> （细颗粒物）和 O <sub>3</sub> （臭氧）“双控双减”，巩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本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采取布袋除尘和洒水降尘、厂房阻隔等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不涉及 VOCs（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是
<b>建设现代</b>	持续提升企业治污能力和水平。加强企业生态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引导企业建立自我检查、自我纠正、自我完善的环境治理工作机	(1) 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措施及清理处置等各类环保工作。	是

<p><b>环境治理体系</b></p>	<p>制。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履行污染治理与排放控制、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生态保护与修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等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p>	<p>(2) 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操作程序。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p> <p>(3) 负责本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p> <p>(4) 负责对本项目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增强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业务素质，使保护环境成为职工的自觉行动。</p>	
<p>由上表分析可得，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p> <p>(3) 与《第七师胡杨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第七师胡杨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1-5 项目与《第七师胡杨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b>内容</b></p>	<p><b>第七师胡杨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b></p>	<p><b>本项目设置情况</b></p>	<p><b>是否符合</b></p>
<p><b>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b></p>	<p>(1)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工业绿色化水平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要求。持续推进区域和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禁“三高”项目进七师。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建材等主要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强化管理，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加速制定精细化工、新材料、纺织等行业环境准入条件。</p> <p>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积极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制定清洁化改造提升方案，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自2021年起，对第七师胡杨河市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将清洁生产实施情况纳入企业环保绩效考核和企业环境行为评价范围。</p> <p>推动绿色工厂建设。认真落实《兵团贯彻〈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意见》（新兵发〔2016〕19号），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优先在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行业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试点，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p>	<p>本项目为炉渣粉生产，炉渣粉是建筑材料的原料，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也不属于环境负准入类。</p> <p>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和洒水降尘、厂房阻隔等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生</p>	<p>是</p>

	<p>低碳化。</p> <p>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能源利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等绿色化要求，开展绿色园区的规划、建设和运营；优先选择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试点，推进开发区绿色循环化改造，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理念，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促进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p> <p>（2）大力发展生态农牧业，持续推进农牧业现代化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化肥施用负增长行动，提高有机肥施用比例和肥料利用效率，广泛宣传测土配方施肥、农机深耕施肥模式，做好高效节水水肥一体化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应用。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增效，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强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集成应用全程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开展农药减量控害试验示范，推广一批科技含量高、防治效果好的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现代植保体系建设，加快推广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农业生产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打造一批高标准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2%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5%以上。</p> <p>（3）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培育产业绿色发展新动能</p> <p>推动工业行业间循环链接，打造生态产业链。促进第七师胡杨河市电力、精细化工、新材料、纺织等主导行业间开展横向链接，推动不同行业的企业以物质流、能量流为媒介进行链接共生，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建立跨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从“线”到“网”的跨越，打造第七师胡杨河市跨行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着力加强“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和污泥）的综合利用，提高“三废”综合利用率。到 2025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0%。</p>	<p>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理，处置率 100%。</p>	
<p>调整优化能源结构</p>	<p>（1）积极推进能源提效降耗</p> <p>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以减煤为重点的节能工作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落实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加大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力度。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2025 年，火电、精细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骨干企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加大清洁能源使用</p> <p>提升煤炭清洁高效使用。一是以降散煤为重点，继续推动民用散煤替代。积极推进民用煤洁净加工，提高洁净型煤在民用煤中的使用比例。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应尽快使用优质无烟煤、洁净型煤、兰炭和民用焦炭替换劣质民用散煤。二是</p>	<p>本项目冬季依托园区供暖，加热烘干用生物质热风炉，不涉及煤炭燃烧，有利于节约资源、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是</p>

	<p>以师市火电、精细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开展煤耗排查，制定控煤计划，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p> <p>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加强供气设施建设，推广城镇居民使用天然气。稳步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加快天然气加气站设施建设，以出租车、公交车为重点，积极有序发展液化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协同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b></p>	<p>(1) 深化工业污染源头治理。以“奎-独-乌”区域为重点，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实现工业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深化煤电、化工、建材等产业的循环产业链条发展，全面推动循环经济建设绿色清洁发展，通过改进工艺技术、提高原料利用率等，减少污染物源头产生量，力争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加快推进化工、电力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大石化化工行业整治力度。</p> <p>(2) 加大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力度。严把新建锅炉市场准入关，进一步提高新建燃煤锅炉准入门槛。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85%，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95%。“奎-独-乌”区域内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开展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等工作。</p>	<p>本项目冬季依托园区供暖，加热烘干用生物质热风炉，不涉及煤炭燃烧，有利于节约资源、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第七师胡杨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p> <p>(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1-6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相符性分析</b></p>			

文件 条文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一) 总体目 标	到 2025 年全区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5%以上,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1%以内,PM2.5 浓度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以下;氮氧化物和 VOCs 减排量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乌-昌-石" "奎-独-乌"联防联控区(以下简称"联防联控区 PM2.5 浓度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20%和 15%,重污染天数比率分别控制在 5%和 2%以内。	本项目冬季依托园区供暖,加热烘干用生物质热风炉,不涉及煤炭燃烧,有利于节约资源、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二) 持续优 化产业 结构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技能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联防联控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提升至 15%。 2、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联防联控区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 3、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发展,开展产业集群专项治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	1、项目严格遵循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要求。 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烧结生产。 2、本项目是炉渣粉生产,不属于淘汰落后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3、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 持续优 化能源 结构	1、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进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新能源与优势产业联动发展,加大高载能行业 and 自备电厂清洁能源替代力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相关规划要求。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农业散煤治理等需求。 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前提下,联防联控区合理控制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	本项目冬季依托园区供暖,加热烘干用生物质热风炉,不涉及煤炭燃烧,有利于节约资源、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p>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联防联控 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煤矸石煤研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高质量建设国家大型煤电煤化工基地，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 燃煤机组，推进现有自备燃煤机组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 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完善联防联控区域骨干电网建设，保障冬季生产用电需求。</p> <p>3、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 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联防联控区基本淘汰 65 蒸 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 2024 年完成。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煤电向基础性、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鼓励拆小建大 等容量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关停或整合其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 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联防联控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 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 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改用工业余热、 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5、持续推进散煤治理。加强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保供，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加强改造后运行管理。推进农业生产领域散煤治理。提升建筑能效水平；稳步实施既有农房节 能改造。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 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p>		
<p><b>（四） 全面加 强面源 污染治 理</b></p>	<p>1、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 面积比例达到 30%。</p> <p>2、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新建矿山按照绿色 矿山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同</p>	<p>1、项目施工期扬尘采取道路硬化和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排放。 2、项目不涉及矿山。 3、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p>	<p>符合</p>

	<p>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推进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矿山。沙化土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建设项目加强防沙治沙工作。</p> <p>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各地结合实际精准划分禁烧范围，加强秸秆焚烧监管，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巡查。</p>		
<p>(五) 强化多 污染物 减排</p>	<p>1、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底，全区钢铁行业80%的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水泥、焦化行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失效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扎实推进环保绩效“创A晋B”，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一企一策”污染治理方案，提升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p>2、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清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p> <p>3、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加强部门联动，开展排查整治，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p>	<p>1、本项目冬季依托园区供暖，加热烘干用生物质热风炉，不涉及煤炭燃烧，有利于节约资源、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生产。</p> <p>2、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p> <p>3、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p>	<p>符合</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相关要求。</p>			

(5)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3年11月30日,国务院印发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具体如下表1-7。

**表1-7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条文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p>	<p>本项目为炉渣粉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故符合。</p>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p>(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的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遮盖、围挡、道路硬化等粉尘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的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p>(二十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p>	<p>1、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p> <p>2、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p>

			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b>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b>	（二十七）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鼓励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建设单位运行后依法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案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预案有机结合，确保在重污染天气下，各部门均可按照预案要求严格落实。故符合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关要求的。</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2024年7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发布《关于公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对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具体见附图2）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65771220001。</p> <p>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附件3，分析项目与所在地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表1-7。</p>			

表1-7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涉及乡镇（街道）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师	团					
胡杨河服装纺织工业园 ZH65770820002、五五工业园区北区、五五工业园区南区 ZH65771220001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师	129、130团	重点管控单元	<p>1.北园区：西邻奎克高速公路，北侧、东侧紧邻克拉玛依市荒漠区，南为129团10连。</p> <p>2.南园区：北至奎克高速立交（奎车公路、奎克高速公路交汇处），南至130团20连耕地，东邻130团公益林，西到奎北铁路。</p> <p>3.纺织工业园区：纺织区位于纺织区胡杨河市以北，西至共青路，东至奎北铁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光明东路。</p>	<p>南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新型建材、仓储物流业为辅助产业，装备制造、创新科技产业、农产品加工、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淮安援疆产城融合发展产业。</p> <p>北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化工及新材料产业，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业。</p> <p>胡杨河纺织工业园区规划布局纺织、电子元器件产业。各园区以主导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链为主要方向发展产业。</p>	<p>南区现状存在环境问题</p> <p>（1）产业方面：五五工业园区南区三类用地边界距离胡杨河市边界直线距离5公里，且周边无居民敏感区。（2）土地利用方面：入驻企业多集中在南区的中部和北部，呈点状分布，预留地中连续成片的工业空地有限，尤其是三类工业用地。同时，南区呈南北狭长、东西窄的用地格局，不利于大型企业的用地布局。另外，南区受胡杨河市和五五新镇规划用地控制影响，园区周围可利用土地有限，一定程度上会限制园区远景发展。</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南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新型建材、仓储物流业为辅助产业，装备制造、创新科技产业、农产品加工、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淮安援疆产城融合发展产业。准入产业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p> <p><b>【禁止类】</b></p> <p>（1.1.1）严格治理园区现有化工项目，提高化工项目入驻标准，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p> <p>（1.1.2）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C.I.冰染色基11、C.I.冰染色基48、C.I.冰染色基112、C.I.冰染色基113等）进行棉</p>						<p>本项目为炉渣粉生产，属于建筑材料，符合南园区产业定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符合

	<p>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p> <p>(1.1.3) 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p> <p>(1.1.4)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1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p> <p>(1.1.5) 兰炭产能过剩地区不得批准新建兰炭项目,除了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以及煤化工配套的兰炭项目以外,对新建设有后续产业的兰炭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另外自治区划定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内严禁建设任何性质焦化项目。</p> <p>(1.1.6) 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公路、铁路、水路干线两侧和其它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精密制造产品等企业周边1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禁止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p> <p>(1.1.7) 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党委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p> <p>(1.1.8) 南园区不再布局资源型源头加工类产业,禁止新建、扩建以原煤、原油、重油等为原料的化工产业项目,通过产业链引导化工区块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方向发展。</p> <p><b>【限制类】</b></p> <p>(1.2.1) 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p> <p>(1.2.2) 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与化工企业应分区建设。</p> <p>(1.2.3) 合理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将污染相对较大的工业项目布局在北区,远离胡杨河市。</p> <p>(1.2.4) 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p> <p>(1.2.5) 严格电子铝箔企业准入建议南园区内铝箔企业应对标国内先进企业,在酸回收、废水回用环节继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适度延长产业链,使废酸、废水得到充分综合利用,力争南园区内所有电子铝箔企业排水中氯离子、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等因子稳定满足师市环发(2021)7号标准限值要求。</p> <p><b>【鼓励类】</b></p>		
--	---	--	--

	<p>(1.3.1) 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p> <p>(1.3.2) 加快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p> <p>(1.3.3) 鼓励七师胡杨河市发展煤化工及氯碱化工深加工项目、纺织服装深加工项目和碳、铝、硅基新材料项目。</p> <p>(1.3.4) 支持企业充分利用新疆石油、煤炭和盐3大优势资源向下游产业发展。延伸烯烃、芳烃产业链，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甲醇制芳烃）、煤炭提质转化、煤炭综合利用等现代煤化工项目；推进油煤共炼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p> <p>(1.4) 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p> <p>(1.5) 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结合区域实际及上位规划，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确保产业区块的完整性和延续性，按照新兵函〔2020〕24号文件批复的主导产业，合理确定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同功能区之间应设置必要的缓冲带。</p> <p>(1.6) 通过积极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节约，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针对开发区规划从碳排放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利用、废物节能与低碳化处置等方面提出节能、减煤和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对于生产技术落后、清洁生产水平偏低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现状企业，采取逐步退出机制。</p> <p>(1.7)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绿色、低碳园区。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第七师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第七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 落实《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p> <p>(2.1) 废水处理：</p> <p>(2.1.1) 企业预处理达标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厂处理满足中水回用标准，用于企业循环冷却、园区绿化、洒水降尘等。</p> <p>(2.1.2) 各企业按清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p>	<p>项目废水、废气均采用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符合</p>

	<p>(2.1.3) 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分质处理。强化高盐污水处理处置，制定中水回用及处置去向。污水处理装置具体规模的设置应根据园区建设的进程予以协调，设置中水回用装置，减少外排水量。</p> <p>(2.1.4) 新入驻企业按照国家和行业及地方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汇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2) 废气处理：</p> <p>(2.2.1) 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在线自动检测仪监控。各装置反应尾气排放气、紧急事故排放气、罐区低压排放气等视其情况或送入各装置的火炬系统、焚烧炉或进入燃料气系统回收利用。煤化工项目采用高效的除尘设备。</p> <p>(2.2.2) 加强对企业的粉尘、烟尘污染治理。开展金属制品业酸雾等工艺废气污染控制与治理，提升行业装备水平，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到工艺废气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双达标。</p> <p>(2.2.3) 含尘炉气或利用后的再生气必须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捕集后的粉尘不能造成二次污染。</p> <p>(2.2.4) 南园区、纺织工业园入园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2.3) 固废处理：</p> <p>(2.3.1) 按国标《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89)有关标准规定，设置垃圾转运站；为确保垃圾清运率达 100%，环卫部门应配置必要的设备和运输车辆；进一步推广垃圾袋装化，以便后续垃圾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垃圾中有用的物质(如废纸、金属、玻璃等)应尽可能回收。</p> <p>(2.3.2) 一般固体废物实行综合利用，对不可综合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应送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场所，进行安全填埋处置。园区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少量废旧催化剂、高沸物，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外送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安全处置。在园区内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并进行防渗和排水设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p> <p>(2.3.3) 大力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工作。园区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60%，对于无法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在区外建设灰渣填埋场填埋。</p> <p>(2.4) 园区开展规划环评，需重点分析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对胡杨河市影响，确保胡杨河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p> <p>(2.5) 开发区南园区、北园区属于兵团认定的化工园区，因此需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落实重点行业区域削减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考核机制，并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p>		
环境风险防控	<p>(3) 落实《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p> <p>(3.1) 加强对风险概率高环节的定期检查、维护工作；定期对消防、消防报警和自控系统、防雷、</p>	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各环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	符合

	<p>防爆、防静电、防洪及管道泄漏等安全措施和自动检测报警系统等安全技术设施进行检修。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p> <p>(3.2) 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至少应接入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和库区）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并且化工园区应将接入数据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p> <p>(3.3) 处于高安全风险等级的园区，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提升，整改完成前将实行项目限批，原则上不得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有效降低安全风险。</p> <p>(3.4) 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p> <p>(3.5) 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观察地下水的污染动态，适时提出保护措施。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污染事故。</p> <p>(3.6) 易燃易爆的企业，自身要做好防护工作。</p> <p>(3.7) 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消除，消除前或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3.8) 保障城市人居环境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建设化工园区事故水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开发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3.9) 各企业应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核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p> <p>(3.10) 加强交通干线的路面防护和两侧绿化隔离，改善路面条件和清洁卫生。在工业用地周边加大绿化隔离带的建设，特别是工业用地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p>	<p>施，严格落实三级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等。</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 落实《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p> <p>(4.1) 到202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p> <p>(4.2) 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p> <p>(4.3) 加大环境保护政策实施力度，到2035年使园区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80%。</p> <p>(4.4) 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所有企业必须自行进行污水预处理，之后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出水通过回用水系统用作区内各企业的循环冷却水系统的补充水及绿化和冲洗用水，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70%。</p>	<p>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100%；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背景</b></p> <p>锦龙神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有两台 350 兆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主要为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杨河市及七师一二九团供热供电，其生产过程产生大量炉渣，为实现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 万元，在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球磨机炉渣烘干磨粉项目”，该项目利用湿粉煤灰、炉渣为原料通过磨粉、烘干工艺生产为超细粉，用于建筑行业，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的节约利用。</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0.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环评文件编制类别</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判定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1 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类别判定过程</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国民经济行业分类</th> <th style="width: 4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th> <th style="width: 10%;">环评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球磨机炉渣烘干磨粉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7723 固体废物治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后，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p>	建设内容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环评类别	球磨机炉渣烘干磨粉项目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内容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环评类别					
球磨机炉渣烘干磨粉项目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报告表					
	<p><b>3、项目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主要购置球磨机炉渣烘干磨粉设备一套，年处理炉渣 10 万吨，建</p>							

设生产车间 10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附属设施等, 其余生活办公依托现有工程。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高 8 米, 1 层, 砖混结构, 生产车间封闭;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条炉渣加工生产线, 同时配备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生产工艺主要为炉渣破碎、烘干、球磨、筛分的工艺生产出产品——炉渣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及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 1238.8m <sup>2</sup> , 包括办公室 540m <sup>2</sup> 、门卫室 10.8m <sup>2</sup> 、员工宿舍和餐厅 688m <sup>2</sup> 。	依托	
储运工程	渣灰库	建筑面积 19012.53 平方米, 彩钢结构 (与生产车间各自为独立建筑),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炉渣。	依托	
	成品筒仓	新建炉渣粉成品筒仓 4 个, 每个筒仓容积 100 吨, 只用于夏季暂存, 可以满足暂存需求, 秋冬季成品全部贮存在现有渣灰库中。	筒仓新建, 渣灰库依托	
	预筒仓	新建 2 个预筒仓, 每个筒仓容积 100 吨, 用于暂存烘干后的炉渣, 因为烘干工序白天运行, 晚上不烘干, 只有磨粉和分选工序 24 小时运行。	新建	
	生物质颗粒库	新建生物质颗粒库 1 个, 占地 500m <sup>2</sup> , 可以满足暂存需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网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电网	依托	
	供暖	园区管网供热, 依托厂区现有供暖	依托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依托	
	运输道路	厂内运输道路依托厂区现有道路, 厂外运输道路依托园区现有道路。	依托	
	绿化	绿地面积 50m <sup>2</sup>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新建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期间生活污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依托
	废气	粉尘废气	磨粉筛分粉尘: 管道+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采取厂房密闭和洒水降尘。	新建
		生物质热风炉	热风炉废气: 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食堂油烟	员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依托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在车间内, 设备配减振	新建	

		基座。	
	其他	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除尘灰和粗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热风炉灰渣用于厂区绿化和种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在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生活垃圾	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桶和处理方式	依托

#### 4、项目产品情况

项目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2-3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单位	备注
1	炉渣粉	60-120 目	0	10	10	万吨/年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料均由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疆内市场购买。本项目的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含水率%	用量 t/a	形态	最大存量 t	来源	贮存方式
1	炉渣	10	100000	固态	50000	新疆锦龙神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厂区渣灰库密闭贮存
2	生物质颗粒	2.94	1600	固态	400	新疆中源绿凯木业有限公司	厂区生物质颗粒库密闭贮存
3	水	/	280m <sup>3</sup> /a	/	/	园区供水管网	/
4	电	/	100 万 kW.h	/	/	园区供电管网	/

#### (2) 主要燃料物理性质

生物质成型燃料：一般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木质锯末等以及“三剩物”经过加工产生的柱状环保新能源。生物质颗粒的直径一般为 6~10 毫米。其优点是充分利用生物质能源替代煤炭，减少 CO<sub>2</sub> 和 SO<sub>2</sub> 排放量，有利于环保和控制温室气体的排放，减缓气候变

化，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

项目建成后，生物质成型燃料采购于新疆中源绿凯木业有限公司。根据新精诚地矿检测中心对新疆中源绿凯木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木质锯末生物质燃料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4。生物质燃料成分表如下：

**表 2-5 生物质燃料成分表**

原辅材料	缩写	单位	来源
全水分	Mt	%	5.36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2.94
干基灰分	Ad	%	6.94
空干基挥发分	Vad	%	74.66
干燥基固定碳	FCd	%	19.43
干基全硫	St, d	%	0.062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59
收到基地位热量	Qnet.ar	MJ/kg	16.49
收到基高位热量	Qgr.ar	MJ/kg	16.90

## 6、项目生产主要设备情况

**表 2-6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功率 (KW)
1	防拱圆盘进料仓	上部铲车进料仓，下部 1200 型圆盘给料机	台	1	5.5kw
2	500 型皮带输送机	B500 型 x10m	台	1	3kw
3	筒仓	自带自过滤式除尘器，容积 100 吨	台	6	
4	生物质热风炉	发热量 280 万大卡生物质链条炉。内砌高温耐火材料垒砌。	台	1	7.5kw
5	过火道	内砌高温耐火材料垒砌。	台	1	
6	节能型 Φ2.5x6m 三筒烘干机	直径 2.5m，有效长度 6m，三套筒结构，物料通过行程 18m。热风 and 湿物料依次经过内层、中层、外层滚筒，热风 and 物料充分进行质热交换	台	1	11x2
7	旋风除尘器	Ø1600 型	套	1	
8	闭风器及支架	配套	套	1	
9	脉冲除尘器	PPW64-4，含管道、弯头、引风机	套	2	30kw
10	连接管道、弯头	烘干机配套	套	1	
11	引风机	烘干机配套，风量 3000m <sup>3</sup> /h	台	1	

12	提升机	TH250 型-10m	台	1	5.5kw
13	缓冲料仓		台	1	
14	电磁震动给料机	型号：2#	台	1	1.5kw
15	球磨机	Ø2200*8 米，筒壁厚 20mm，高锰钢衬板 60-40mm	台	1	380kw
16	提升机	TH250 型-15m	台	1	7.5kw
17	高效选粉机	QS-500 型	台	1	22kw
18	U 螺旋输送机	200 型*10.5 米	台	1	7.5kw
19	成品提升机	TH250 型-18m	台	1	11kw
20	成品料仓		台	2	
21	仓顶除尘器	24 袋	台	2	2.2kw x2
22	磨机用脉冲除尘器及管道风机	MD120 型，含连接管道、弯头、引风机	台	1	15kw
23	连接管道、弯头	球磨机配套	套	1	
24	引风机	球磨机配套，风量 10000m <sup>3</sup> /h	台	1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按照 10 万吨产能规划，本项目投产新增人员 8 人，员工每班工作时间 8h（三班制），年工作约 350 天。

### 8、项目物料平衡情况

根据产品方案和工艺，物料平衡分为炉渣原料输入与产品输出的平衡，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表

进料		出料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t/a)	名称		产出量 (t/a)
炉渣	100000	排放废气	有组织	0.6894
			无组织	0.463
		不合格品	粗粉	8000
		产品	炉渣粉	91998.8476
合计：100000t/a		合计：100000t/a		

### 9、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水量水压均能满足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要求。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5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住宿、淋浴员工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sup>3</sup>/d，280m<sup>3</sup>/a。

(2) 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排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sup>3</sup>/d，22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 220m<sup>3</sup>/a 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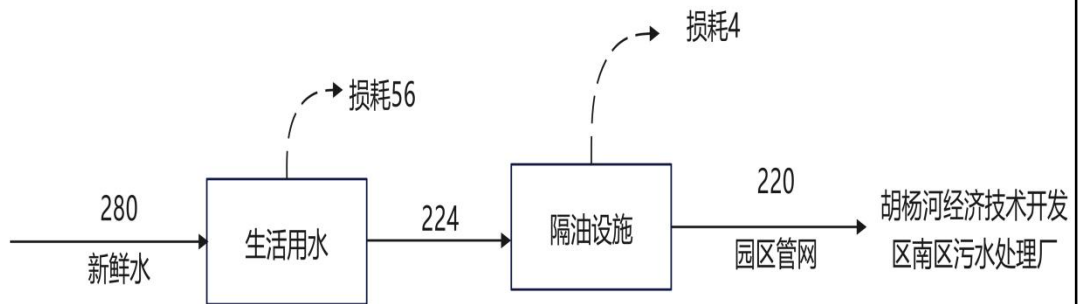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3) 供电

奎屯电厂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的输电线路全线贯通，可以保障园区内企业电力的供应。南园区 2×350MW 电厂已投运了 1 台机组，可以保障本项目用电。

(4) 供暖

本项目供热主要为员工办公区供热，依托原有供热系统可满足本项目供热，生产用热为生物质热风炉供热。

(5) 消防

在生产区的适当位置设置手提式灭火器，灭火器类型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中的规定设置，厂区现有三级沉淀池可做消防水池用水。

## (6) 道路

厂区路网按功能区划分和建构筑物使用要求，联络成环，以满足消防及运输要求。厂区内运输道路长约 600m，宽约 8m，路面采用混凝土路面。厂外运输道路依托园区现有道路。

## 10、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 (1)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平面布置遵循“以生产系统为核心、按功能分区、物流优化和环境美化”的原则，根据生产使用要求，结合场地条件和交通运输、动力供应、水源等状况，因地制宜对厂区进行总体规划、合理布置，使厂区总平面布置做到了节约用地，物流顺畅，人流短捷，满足工艺流程需要，运输方便。厂区共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的东北侧，紧邻道路。

生产管理区与生产区以道路隔离，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使生产管理人员基本上不会受到噪音的影响。第七师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近年来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SW），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加工区主导风向的侧风向。

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管线短捷；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故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 (2) 车间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生产流水线的需要进行布置，各区域严格划分，互不干扰，能够以最短的物料输送路径，形成各区域良好的协作关系。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项配套设施均于整体布局中充分考虑，总图布置上考虑了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2）。

	<p>(2) 本项目不侵占基本农田，周边5k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住宅等敏感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且项目工艺较为简单，排放污染物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因此从选址的敏感性、产业政策及环境影响可接受性等分析结果综合来看，在严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前提下，其选址及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3) 与周边的环境相容性分析。本项目西侧为园区空地，东侧为新疆金运华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保温砌块项目生产车间，项目南侧为渣灰库；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3）。</p> <p>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p>	<p><b>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b></p> <p><b>1.1 施工期</b></p> <p>(1) 施工准备阶段</p> <p>①场地平整与清理：对选定的建设场地进行清理，拆除地面上的障碍物，如垃圾、树木等。同时，根据设计要求对场地进行平整，确保场地的坡度和标高符合后续施工的需要。</p> <p>②施工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熟悉图纸内容，发现并解决图纸中存在的问题。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说明施工工艺、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等。</p> <p>③施工临时设施搭建：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办公用房、工人宿舍、仓库、食堂等临时设施，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同时，铺设临时供水、供电线路和排水管道，满足施工期间的水电需求和现场排水要求。</p> <p>④施工机械与材料准备：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并进行调试和维护，确保设备性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同时，采购施工所需的各种建筑材料，如钢材、水泥、砖块、砂石等，并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和堆放，保证材料质量符合要求。</p> <p>(2) 基础工程施工阶段</p>

①测量放线：使用测量仪器（如全站仪、水准仪等）对建筑物的位置、轴线、标高进行精确测量和放线，确定基础的开挖边界和深度。

②基础开挖：根据设计要求，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基础开挖。在开挖过程中，要注意控制开挖深度和坡度，防止塌方和超挖。同时，对开挖出的土方进行合理堆放，以便后续回填使用。

③地基处理：如果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需要进行地基处理。常见的地基处理方法有换填法、强夯法、灌注桩法等。地基处理完成后，要进行地基检测，确保地基的质量符合要求。

④基础浇筑：在地基验收合格后，进行基础钢筋绑扎和模板安装。然后，浇筑混凝土基础，确保基础的尺寸、强度和外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要进行振捣和养护，防止出现蜂窝、麻面等质量缺陷。

⑤框架结构施工（如果是框架结构）：进行框架柱、梁、板的钢筋绑扎、模板安装和混凝土浇筑工作。按照施工顺序逐层进行施工，注意控制结构的垂直度、平整度和标高。在每层结构施工完成后，要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层的施工。

⑥墙体砌筑（如果有墙体）：在框架结构施工到一定高度后，进行墙体砌筑工作。选择合适的砌筑材料（如砖、砌块等），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砌筑。在砌筑过程中，要注意墙体的垂直度、平整度和灰缝的饱满度，同时设置好门窗洞口和构造柱等。

⑦屋面工程施工：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进行屋面工程施工。包括屋面防水、保温隔热层铺设、屋面瓦或卷材铺设等工作。屋面工程施工质量直接关系到建筑物的防水性能和保温隔热效果，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

### （3）装修、防渗

装修要考虑建筑物的外观效果和耐久性，同时要做好防水和排水处理。

### （4）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阶段

①生产设备安装：根据塑料制品制造工艺的要求，安装各种生产设备，如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安装前，要对设备基础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基础的尺寸和强度符合设备安装要求。设备安装过程中，要按照设备说明书进

行操作，保证设备的安装精度和稳定性。

②电气设备安装：进行电气线路敷设、配电箱安装、照明灯具和开关插座安装等工作。电气设备安装要符合电气安全规范，确保用电安全。同时，要做好电气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行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 竣工验收阶段

①施工单位自检：施工单位在完成所有施工任务后，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自检，检查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

②监理单位验收：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工程进行验收，按照监理规范和验收标准对工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和评估。

③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资料、环保措施等方面。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工程正式交付使用。

本次环评施工期 11 个月，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结束，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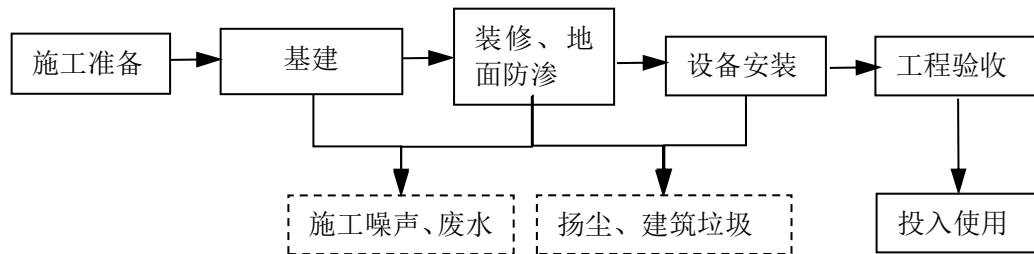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

#### (1) 废气：

①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设备、装卸等基础工程作业时产生；

②机械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油动力机械施工作业时排出的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烃类、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等；

#### (2) 废水

①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冲洗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冲洗废水、混凝土工程产生灰浆等；

②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

(3) 噪声

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安装和运输车辆施工作业时产生设备噪声。

(4) 固废

①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余料等建筑垃圾；

②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固体废物按人均 0.5kg/d 计，本项目 8 名工人情况下，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依托现有园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理。

### 1.2 运营期

煤灰渣从转载机进入防拱给料机，经过输送机匀速进入烘干机烘干至磨粉所需最优水分 $\leq 2\%$ ，经过磨粉后送入高效选粉系统，筛分掉的不合格粉料产品返回球磨机重新加工。合格的干料产品，经由提升机提升入成品料仓等待运输。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投料

原料库炉渣直接由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给料机。此工序物料装卸贮存过程中产生粉尘（G1）及投料机械噪声（N1）。

(2) 烘干

由给料机来的物料经螺旋输送机喂入烘干机，烘干热风由热风炉供给。炉渣采用生物质颗粒加热热风炉产生的热风 and 烟气引至烘干机，热风 and 烟气将送入烘干机的炉渣直接烘干。烘干后的炉渣经提升机预存到 2 个预筒仓。该工序产生热风炉烟气（G2）、筒仓粉尘（G1）、设备运转噪声及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S）。

(3) 磨粉

球磨机为单室中心排料干式溢流型球磨机，其工作原理是通过电动机驱动，经联轴器、减速器、大小齿轮装置带动装有钢球的筒体旋转。在离心力和摩擦力的共同作用下，筒体内的物料随筒体一起旋转至一定高度后落下，

从而将煤击碎。同时，球与球之间、球与筒体之间的滑动研磨进一步磨出粒度分布合格的炉渣。经过滚筒筛滤去粗炉渣颗粒后，合格的炉渣进入磨机排料处。球磨破碎过程中产生噪声（N3）和粉尘废气（G3）。

（4）分选

破碎后的炉渣经密闭输送至选粉机进行分选，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的产品用螺旋输送机返回球磨机重新破碎，此工序仪器设备均密闭，故产生一般固废（S1）以及设备噪声（N4）。

（5）入库

分选出合格的产品，夏季进入提升机，送入成品筒仓，待售，秋冬季用皮带输送机送回渣灰库暂存，等夏季再售。此工序产生入库粉尘（G5、G6）以及噪声（N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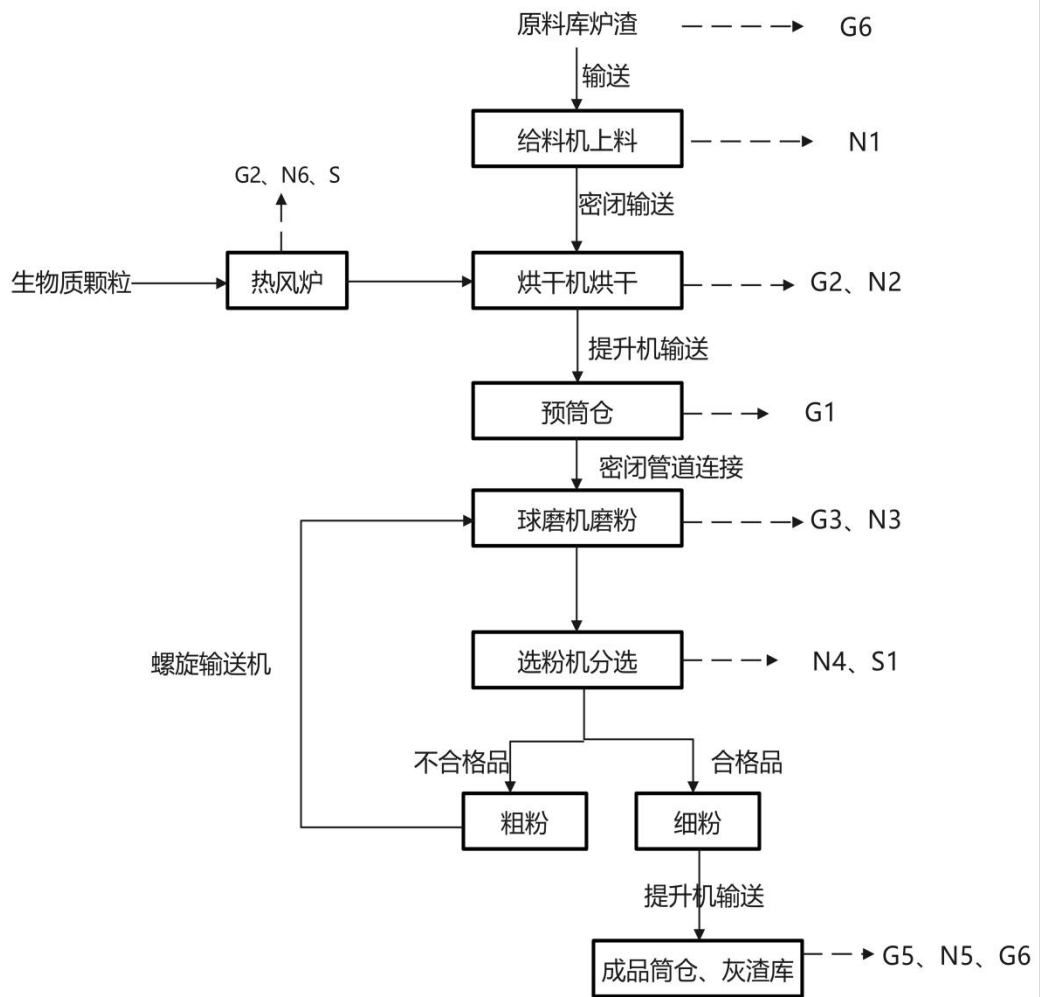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项目营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粉尘、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以及热风炉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分选出的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润滑油。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附件 5）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附件 6）
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自保温砌块项目	2023 年 1 月 13 日取得《关于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自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3〕2 号）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自主验收评审，目前正在公示阶段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91659010MABKYNQ U4F001Q

**二、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措施**

表 2-9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水泥筒仓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会随着筒仓里面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由软管连接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中相关标准
		储灰库全封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搅拌车间封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切割过程采用湿式切割处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中相关标准
	油烟	员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饮食业单位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  
污染  
问题

			限值
固废	边角料和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拉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	
<p><b>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b></p> <p>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对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自保温砌块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油烟、颗粒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p> <p>1、有组织废气</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9~9.2mg/m<sup>3</sup>, 渣灰库(DA001 和 DA00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5~16.5mg/m<sup>3</sup>, 远低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29620-201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30mg/m<sup>3</sup>), 表明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废气的处理效果良好, 能够满足环保要求。油烟排放浓度 1.1~1.2mg/m<sup>3</sup>, 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2.0mg/m<sup>3</sup>)的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低为 0.168mg/m<sup>3</sup>, 最高浓度为 0.267mg/m<sup>3</sup>, 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1.0mg/m<sup>3</sup>)。</p> <p>3、废水</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中 pH 日均值范围为 8.0-8.3;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浓度最大为 46.7mg/L, 平均浓度为 42.04mg/L; 悬浮物日均值浓度最大为 67mg/L, 平均浓度为 59.56mg/L; COD 日均值浓度最大为 248mg/L, 平均浓度为 241mg/L; 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最大为 0.65mg/L, 平均浓度为 0.535mg/L; 氨氮日均值浓度最大为 31.1mg/L, 平均浓度为 29.49mg/L; 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p>			

要求。

####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区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自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自保温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工程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2.752t/a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t/a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300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50t/a
		沉淀池沉渣	2t/a
		不合格品	35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t/a	

#### 五、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 1、现存环保问题：

自从调试阶段结束后，企业由于市场原因，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只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了两天，到目前为止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均已落实，故不存在环保问题。

##### 2、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长期停产，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再生产时良性运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b></p> <p><b>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b></p> <p>① 数据来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对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的数据来源引用距离本项目地最近的国控监测站克拉玛依市监测站 2024 年的监测数据，选取评价基准年为 2024 年，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的数据来源。数据来源于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a href="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a>），所使用的大气现状监测数据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分析要求。</p> <p>② 评价标准</p> <p>评价标准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p> <p>③ 评价方法</p>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p>④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p> <p>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查询，克拉玛依市属于达标区，2023 年克拉玛依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基本污染物）</b></p>
----------------------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0	7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0	17	4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0	39	5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5	22	6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1	75.6	达标

根据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评价指标为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因子为颗粒物、NO<sub>x</sub>，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 （1）NO<sub>x</sub>

本项目引用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胡杨河安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评现状监测 NO<sub>x</sub> 的数据。

① 监测布点及项目：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 NO<sub>x</sub> 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方位及距离	监测项目	备注
G1 厂址下风向	E 84°53'27.07" N 44°46'33.11"	距项目区西南侧约 710m	NO <sub>x</sub>	现状实测-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② 监测时间和频率：实测数据连续监测 3 天（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氮氧化物每日有 20h 的采样时间，监测日均浓度。

③ 采样及分析方法：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方法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空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 评价标准：NO<sub>x</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表 2 中 24h 平均二级标准。

⑤ 监测结果

NO<sub>x</sub>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NO<sub>x</sub>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NO <sub>x</sub>	
		结果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项目区西南侧约 710m	2025.1.8	0.018	18.00
	2025.1.9	0.018	18.00
	2025.1.10	0.019	19.00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0.1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界下风向 NO<sub>x</sub>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表 2 中日平均二级标准限值。

(2) 颗粒物

本次评价 TSP 现状浓度采用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19 日（连续 3 天）对《胡杨河市广泰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金属结构厂房及年产 20 万 m<sup>3</sup>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蒸压加气混凝土 ALC 配筋板材建设项目》环评现状监测的环境空气数据。

① 监测布点及项目：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 TSP 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监测点坐标	方位及距离	监测项目	备注
E84°52'11.956", N44°47'46.651"	距项目区西北侧约 2.89km	TSP	现状实测—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② 监测时间和频率：实测数据连续监测 3 天（2025 年 5 月 16 日—19 日），TSP 每日至少 20h 的采样时间，监测日均浓度。

③ 采样及分析方法：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方法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空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 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⑤ 监测结果

NO<sub>x</sub>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TSP 日均浓度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名称	项 目	监测结果	占标率 P <sub>i</sub> (%)
<b>TSP</b>			
监测点位: E84°52'11.956", N44°47'46.651")	20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	0.219	73.00
	2025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	0.218	72.67
	2025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0.220	73.33
	标准值	0.300	-
	超标率 (%)	-	0
	最大浓度值占标百分比%	-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评价区域内 TSP 的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泉水沟水库, 属奎屯河水系, 有效库容 1500 万立方米, 1982 年建成。

### (1) 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表水监测数据, 共布设了 3 个地表水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信息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表 3-6 和附件 8 地表水监测报告。

**表3-6 地表水监测点位信息**

断面名称	断面位置	坐标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W1	泉水沟水库	E84°57'4.33", N44°29'35.89"	南侧约 32.86km
W2	奎屯河断面	E84°44'42.27", N44°42'18.67"	西南侧约 16.58km
W3	南三支渠	E84°41'24.91", N45°03'36.93"	北侧偏西约 35.16km

### (2) 采样时间和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监测单位: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因子: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六价铬、硫化物、总磷、总氮、石油类、汞、砷、硒、铁、锰、镉、铜、铅、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共 33 项。

(3)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本次地表水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进行评价。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对地表水现状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S_{i,j} = C_{i,j} / 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第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 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值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溶解氧 (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468 / (31.6 + T)$ ，对于

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 (491-2.65S) / (33.5+T)$ ；

$S$ ——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一；

$T$ ——水温， $^{\circ}\text{C}$ 。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7。

**表3-7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III类)	泉沟水库		奎屯河断面		南三支渠	
			监测值	Si	监测值	Si	监测值	Si
1	水温 ( $^{\circ}\text{C}$ )	--	5.7	--	4.7	--	4.3	--
2	pH (无量纲)	6~9	8.1	0.550	7.9	0.450	8.2	0.600
3	溶解氧	$\geq 5$	7.74	0.677	7.76	0.634	7.88	0.619
4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	1.3	0.217	3.9	0.650	0.7	0.117
5	氨氮	$\leq 1.0$	0.09	0.090	0.67	0.670	0.64	0.640
6	化学需氧量	$\leq 20$	12	0.600	15	0.750	11	0.550
7	BOD <sub>5</sub>	$\leq 4$	2.4	0.600	3.6	0.900	2	0.500
8	氟化物	$\leq 1$	0.3	0.300	0.83	0.830	0.91	0.910
9	氯化物	$\leq 250$	12	0.048	160	0.640	18	0.072
10	硫酸盐	$\leq 250$	41	0.164	236	0.944	39	0.156
11	硝酸盐	$\leq 10$	0.02	0.002	0.1	0.010	0.19	0.019
12	挥发酚	$\leq 0.005$	0.0003L	0.030	0.0003L	0.030	0.0003L	0.030
13	氰化物	$\leq 0.2$	0.004L	0.010	0.004L	0.010	0.004L	0.010
14	六价铬	$\leq 0.05$	0.005	0.100	0.01	0.200	0.019	0.380
15	硫化物	$\leq 0.2$	0.01	0.050	0.02	0.100	0.01	0.050
16	总磷	$\leq 0.2$	0.01	0.050	0.02	0.100	0.01	0.050
17	总氮	$\leq 1.0$	0.15	0.150	0.93	0.930	0.85	0.850
18	石油类	$\leq 0.05$	0.03	0.600	0.03	0.600	0.04	0.800
19	汞	$\leq 0.0001$	0.00004L	0.200	0.00004L	0.200	0.00004L	0.200
20	砷	$\leq 0.05$	0.001	0.020	0.0003L	0.003	0.0014	0.028
21	硒	$\leq 0.01$	0.0004L	0.020	0.0004L	0.02	0.0004L	0.02
22	铁	$\leq 0.3$	0.03L	0.050	0.03L	0.05	0.03L	0.05
23	锰	$\leq 0.1$	0.01L	0.050	0.01L	0.05	0.01L	0.05
24	镉	$\leq 0.005$	0.0005L	0.050	0.0005L	0.050	0.0005L	0.050
25	铜	$\leq 1.0$	0.05L	0.025	0.05L	0.025	0.05L	0.025
26	铅	$\leq 0.05$	0.0025L	0.025	0.0025L	0.025	0.0025L	0.025
27	锌	$\leq 1.0$	0.05L	0.025	0.05L	0.025	0.05L	0.025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2$	0.05L	0.125	0.05L	0.125	0.05L	0.125
29	粪大肠菌 (MPN/L)	$\leq 10000$ (个/L)	20L	--	20L	--	20L	--
30	苯	$\leq 0.01$	0.002L	0.100	0.002L	0.100	0.002L	0.100
31	甲苯	$\leq 0.7$	0.002L	0.001	0.002L	0.001	0.002L	0.001

32	二甲苯	≤0.5	0.006L	0.006	0.006L	0.006	0.006L	0.006
33	苯并[a]芘	≤2.8×10 <sup>-6</sup>	1.4×10 <sup>-6</sup> L	0.25	1.4×10 <sup>-6</sup> L	0.25	1.4×10 <sup>-6</sup> L	0.25

注：数据加“L”，表示低于检出限，结果减半计。

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选址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在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现状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根据区域调查及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地表水环境：</b>根据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项目区周边 5km 范围内没有天然地表水系分布。</p> <p><b>3、地下水环境：</b>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声环境：</b>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5、生态环境：</b>本项目建在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b>1、施工期</b></p> <p><b>1.1 废气</b></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8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617 1386 1722"> <thead> <tr> <th>来源</th> <th>控制项目</th> <th>单位</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作业</td> <td>颗粒物</td> <td>mg/m<sup>3</sup></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b>1.2 废水</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p>	来源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施工作业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来源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施工作业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9。

**表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所执行的标准（mg/L，除pH外）**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BOD <sub>5</sub>	300
4	COD	5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 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 2、运营期

### 2.1 废气排放标准

#### （1）生产废气

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中SO<sub>2</sub>、NO<sub>x</sub>和烟尘排放执行《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排放标准（颗粒物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磨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3-10。

**表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染物限值（GB16297-1996）**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15m高排气筒）	烟尘	30	/	《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排放标准
	SO <sub>2</sub>	200	/	
	NO <sub>x</sub>	300	/	
磨粉粉尘废气（15m高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 2.2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结合项目所在地主要功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1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类别	评价对象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施工期噪声	场界	/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	厂界	3类区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 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和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4、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9。

<b>总量控制指标</b>	<p>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兵发〔2021〕36号），“十四五”期间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NO<sub>x</sub>、VOCs，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p> <p>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6894t/a，二氧化硫1.6048t/a，氮氧化物1.632t/a。</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COD、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本次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b>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b>1、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清除杂物等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车辆运输会引起二次扬尘。</p> <p>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2) 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p> <p>(3) 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压尘，运输车辆上路前应喷水冲洗轮胎，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4) 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p> <p>(5) 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6) 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采取适当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确保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措施可行。</p> <p><b>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和部分工人的生活污水。建筑废水</p>
--------------------------------------	---

主要来自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等工程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石油类，废水量较少。通过以下措施可保证施工期废水无乱排现象。

(1)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工程污水收集设施，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生产废水中含泥沙污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

(3)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加强对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文明施工，禁止不按规定排放废水。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机械设备运行和地基开挖等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随着施工的进行，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也将停止。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前应首先在施工场地周围构筑围挡设施，构筑围挡采用高 1.8m 钢板结构。

(2) 施工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和工艺，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减小噪声影响，在不影响施工的条件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距敏感点较远的地方，将一些位置可以固定的机械设备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3) 合理地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或夜间休息时间（14:00~16:00、0:00~8:00）作业，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4) 采用商品混凝土代替现场搅拌，减少混凝土搅拌时产生噪声。

(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理念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6) 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

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7) 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现场附近区域后，要限速，并减少鸣笛。  
采取以上措施将有助于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 **4.1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可作为筑路材料，定期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指定倾倒点处置，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部分废弃钢筋、钢板等可回收固废，集中收集后进行回用；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 **4.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其成分为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等。由于这些生活垃圾的污染物含量很高，由建设单位在施工区设临时垃圾箱或有防护措施的堆放点收集后，统一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经以上分析可知，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综上所述，施工期只要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使地面裸露，场内开挖土因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针对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开挖土石方时尽量执行“分层开挖原则”，对项目区原有适宜植被生长的土层进行保护性堆存，堆放时注意表层土和深层土层分开放置，在回填时尽量填入深层土层或不利于植物生长的粘土，将表土层尽量用于绿化用土，减少弃方量，回填应按原有的土层顺序进行，对挖出的土方应进行苫盖，防止水

土流失和产生二次扬尘。

(2) 工程挖方应尽可能用于场地回填、绿化及道路建设，弃方必须按城镇部门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并做好防护工作，不得随意抛弃，施工期间要避开暴雨期，及时夯实地面，尽量减少水土流失。

(3) 施工过程严禁随意开挖土石方，严格划定挖填土方界线，不得随意超界线施工，防止扩大施工期对植被的破坏。

(4) 工程各处开挖裸露，除被建筑物、道路以及施工机械占用外，全部进行硬化或结合后续绿化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做到水土流失治理与景观保护相互统一。

### **6、施工期防沙治沙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土地沙化影响主要表现在项目施工过程基础开挖和临时堆土，对地面扰动较大，可能改变和破坏了本区域原有地貌、植被和土壤结构，形成的松散堆积体和裸露地表，使土地原有的固土抗蚀能力减弱，水土流失量相应增加。

针对项目所在区域特点，本次环评提出以下防沙治沙措施及要求：

(1) 施工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设计施工方案，节约工程占用面积。

(2) 在施工过程中应划定施工场地范围，限定施工机械行驶路线，严禁扰动工程区以外的土地，严禁占用和破坏周边的植被。

(3) 对于施工期工程平整场地产生的弃方应集中堆放，严禁任意堆放，注意对开挖处及时进行回填、压实，以降低废土场侵蚀模数；要求在堆土区边界设立挡土墙及有组织的排水沟渠。

(4) 实行施工全过程管理，加强法制宣传和防沙治沙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文明施工。

(5) 项目区西侧为荒地，区域内分布有稀疏植被。工程布置、料场选定、施工路线的确定，应尽可能避开植被生长相对良好的地段，禁止随意破坏自然植被，从而导致加剧土地沙化。

(6)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设计进行厂区绿化，防止产生水土流失造成风沙，

	<p>严格执行“三禁”措施，禁止滥开垦、滥放牧、滥樵采。</p> <p>(7) 项目运行后，应对项目区植被进行定期养护，确保厂区绿化率。</p> <p>(8) 厂区除厂房、建构物、绿化等用地外，厂区进行水泥硬化，减少扬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b></p> <p>项目营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粉尘、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以及热风炉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p> <p><b>1.1 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b></p> <p><b>1.1.1 无组织废气源强</b></p> <p><b>1.1.1.1 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如下：</b></p> <p>①本项目原料（炉渣）卸车、下料、原料输送均在封闭渣灰库、封闭廊道内进行，且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仅留车辆运输进出通道，满足人流和物流进出操作区域，进出口设置卷帘门，生产及转运过程中保持常闭状态。物料堆方易起尘，渣灰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②原料输送全部采用密闭的皮带输送廊道进行。同时参照同类型行业可知：在上料及转接点、进仓、出仓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不产生；</p> <p>③厂区道路、车间内部进行硬化，裸露地面进行绿化；</p> <p>④产品输送采用空气输送斜槽、斗式提升机，全部封闭连接，筒仓顶部设滤筒式除尘器；</p> <p>⑤原料运输车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厢槽帮上沿，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产品运输采用大车运输，装车过程中采用气压密闭输送措施。</p> <p>综上，本项目运营后厂区不设置露天堆场，原料卸车、储存、输送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或廊道内，不存在风力起尘情况，另原料含水率在 10%左右，不易起尘，该过程产尘量很小。</p>

#### 1.1.1.2 预筒仓废气（G1）源强核算

本项目烘干后的炉渣采用室外筒仓储存，厂区共有2个炉渣预筒仓。项目烘干后的炉渣通过密闭提升机将炉渣送入预筒仓内，由于炉渣通过提升机进入料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上方，物料通过重力落入筒仓中，此时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会随着筒仓里面的空气从筒仓顶部滤筒式除尘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取0.12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投产后年处理 10 万吨炉渣粉，则预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2t/a（其中 1 号预筒仓粉尘产生量 6t/a，2 号预筒仓粉尘产生量 6t/a），产生速率为 1.42kg/h（其中 1 号预筒仓粉尘产生速率 0.714kg/h，2 号预筒仓粉尘产生速率 0.714kg/h）。本项目建设的 2 个预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滤筒式除尘器（共计 2 套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从筒仓顶部滤筒式除尘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故处理后 1 号预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 0.00714kg/h；2 号预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 0.00714kg/h；最终本项目预筒仓粉尘经过筒仓自带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预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12t/a，排放速率 0.01429kg/h。

#### 1.1.1.3 成品筒仓废气（G5-1）源强核算

本项目夏季成品炉渣采用室外筒仓暂存，厂区共有4个炉渣成品筒仓。项目成品炉渣粉通过密闭提升机将炉渣粉送入成品筒仓内，由于炉渣粉通过提升机进入料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上方，物料通过重力落入筒仓中，此时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会随着筒仓里面的空气从筒仓顶部滤筒式除尘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取0.12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投产后年处理 10 万吨炉渣粉，夏季生产 4 万吨成品炉渣粉，则成品

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4.8t/a（其中 1 号成品筒仓粉尘产生量 1.2t/a，2 号成品筒仓粉尘产生量 1.2t/a，其中 3 号成品筒仓粉尘产生量 1.2t/a，4 号成品筒仓粉尘产生量 1.2t/a），产生速率为 1.333kg/h（其中 1 号成品筒仓粉尘产生速率 0.3333kg/h，2 号成品筒仓粉尘产生速率 0.3333kg/h，其中 3 号成品筒仓粉尘产生速率 0.3333kg/h，4 号成品筒仓粉尘产生速率 0.3333kg/h）。本项目建设的 4 个成品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滤筒式除尘器（共计 4 套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从筒仓顶部滤筒式除尘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故处理后 1 号成品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 0.00333kg/h；2 号成品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 0.00333kg/h；3 号成品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 0.00333kg/h；4 号成品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 0.00333kg/h；最终本项目成品筒仓粉尘经过筒仓自带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成品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48t/a，排放速率 0.01333kg/h。

#### 1.1.1.4 原料及成品贮存、运输粉尘 G6

##### 1、运输扬尘（G6-1）

项目生产原料及成品使用汽车通过厂内道路运输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道路扬尘。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对于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为：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 $E_{pi}$ ——铺装道路的道路扬尘中  $PM_{10}$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km 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k_i$ ——产生的烟尘中  $PM_{10}$  的粒度乘数，推荐值见表 4-1；本项目按照 TSP 进行计算；

$sL$ ——道路积尘负荷，g/m<sup>2</sup>；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附录 C 道路积尘负荷限定标准参考值，本项目取 8g/m<sup>2</sup>；

$W$ ——平均车重，t。平均车重表示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重量；

$\eta$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率，%。

铺装道路产生颗粒物的粒度乘数见表 4-1，铺装道路扬尘源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见表 4-2。

表4-1 铺装道路产生颗粒物的粒度乘数				
粒径	TSP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粒度乘数 (g/km)	3.23	0.62	0.15	

表4-2 铺装道路扬尘源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				
控制措施	控制对象	TSP 控制效率	PM <sub>10</sub> 控制效率	PM <sub>2.5</sub> 控制效率
洒水 2 次/天	所有场内铺装道路	66%	55%	46%
喷洒抑尘剂	城市道路	48%	40%	30%
吸尘清扫（未安装真空装置）	支路	8%	7%	6%
	干道	13%	11%	9%
吸尘清扫（未安装真空装置）	支路	19%	16%	13%
	干道	31%	26%	22%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装卸粉尘 G6-1 以 TSP 计，环评按照运输车辆（载重量为 40t）计算，平均场内单次运输距离 0.3km，年装运原料及产品运输次数约 5000 次，按照 20km/h 的运输速度计算，年累计运行时间为 75h，从上式计算得到 E<sub>pi</sub>=313.76g/km。

道路扬尘量等于调查区域所有铺装道路与非铺装道路扬尘量的总和。每条道路的扬尘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frac{n_r}{365}) \times 10^{-6}$$

式中：

- 1) W<sub>Ri</sub>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sub>i</sub> 的总排放量，t/a。
- 2) E<sub>Ri</sub> 为道路扬尘源中 PM<sub>i</sub> 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 3) L<sub>R</sub> 为道路长度，0.3km。
- 4) N<sub>R</sub>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项目为 5000。
- 5) n<sub>r</sub> 为不起尘天数，通过实测（统计降水造成的路面潮湿的天数）得到；在实测过程中存在困难的，可使用一年中降水量大于 0.25mm/d 的天数表示。本项目按工作天数（350 天）都为起尘天数进行计算，那么 n<sub>r</sub> 为不起尘天数（0 天）。

本项目车辆行驶的都是铺装道路，没有非铺装道路，故根据上式计算得出原料及成品运输装卸粉尘 G6-1 产生量约为 0.4706t/a。

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密闭，场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等措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运输扬尘可减少约 78%，则道路扬尘排放量约 0.103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原料及成品贮存、装卸（G6-2）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计算原料及成品贮存、装卸（G6-2）粉尘。

### ①颗粒物产生量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本项目环评按照运输车辆（载重量为 40t）计算，平均场内单次运输距离 0.3km，年装运原料及产品运输次数约 5000 次，a 为 0.0011，b 为 0.0005，Ef 为 46.1652，故根据上式计算得原料及成品贮存、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2107.4 吨。

### ②颗粒物排放量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

Cm 为 86%，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Tm 为 99%，定期洒水、库房密闭，库房地面全部硬化等措施；根据上式计算得项目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为 2.95036，由于项目渣灰库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效率 99%。故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贮存、装卸（G6-2）粉尘排放量为 0.0295t/a。

### 1.1.2 有组织废气源强

#### 1.1.2.1 烘干废气（G2）源强核算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随物料一起进入烘干机，故热风炉烟气与烘干机一起核算。

#### 1、烘干物料粉尘（G2-1）

本项目年产炉渣粉 10 万 t，烘干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柱式干燥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产品），烘干废气通过烘干机排气管道直接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 100%，布袋除尘的除尘效率取 99.7%，则烘干物料粉尘产生量为 25t/a，产生速率为 5.952kg/h，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则烘干物料粉尘排放量为 0.075/a，排放速率 0.01786kg/h，排放浓度为 19.84mg/m<sup>3</sup>。

#### 2、生物质热风炉废气（G2-2）

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每吨炉渣粉烘干需要 16kg 生物质颗粒，根据经验系数核算项目需要 1600t/a 生物质颗粒。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燃烧废气主要是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本项目用 280 万大卡生物质链条燃烧炉，故热风炉生物质燃料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具体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4-3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	----	------	----------	---------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S=0.059)	/	0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	70.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袋式除尘	99.7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0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约为 1600t/a，年工作 350 天，每天运行 12h，经核算烟气量约 2377.1m<sup>3</sup>/h。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热风炉燃烧生物质燃料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生物质热风炉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1.6048	0.3821	160.74	0	1.6048	0.3821	160.74
氮氧化物	1.632	0.3886	163.48	70.0	0.4896	0.1166	49.05
颗粒物	0.8	0.1905	80.14	99.7	0.0024	0.00057	0.2398

设计烘干排口引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则烘干废气 (G2) 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烘干工序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烘干排口 (DA001)	二氧化硫	1.6048	3000	1.6048	0.3821	127.4
	氮氧化物	1.632		0.4896	0.1166	38.87
	颗粒物	25.8		0.0774	0.0184	6.13

### 1.1.2.2 磨粉废气 G3

磨粉废气(年运行时间为 8400 小时)(引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项目利用球磨机磨碎原料，磨碎的粉状原料进入分选机分选成品，此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4 轻

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2），破碎粉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08千克/吨-产品，袋式除尘器效率为99.7%，则磨粉过程收尘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408t/a，产生速率为48.57kg/h，设计引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旋风除尘器效率按50%，则磨粉粉尘排放量为0.612t/a，排放速率0.0729kg/h，排放浓度为7.29mg/m<sup>3</sup>。

### 1.1.2.3 食堂油烟 G4

项目员工8人，工作时间350天，食堂提供三餐。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30g/人·d，则其食用油的用量约为0.084t/a，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之间，取其均值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0.00252t/a，项目在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小于70%），厨房油烟经净化器过滤后由风机和排气管引至建筑物屋顶高空排放（DA003）。本项目有1个基准灶头数，风机总风量为1000m<sup>3</sup>/h，平均每天使用3小时，则油烟排放量约为0.000756t/a，排放约为速率0.00009kg/h，排放浓度约为0.09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2mg/m<sup>3</sup>），达标排放。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 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规模 (人)	耗油量 t/a	油烟 挥发 系数	油烟产生		厨房安装 油烟净化 器（净化 效率不小 于70%	油烟排放	
				产生 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食堂屋顶排 气筒 DA003	8	0.08 4	3%	0.002 52	0.0024		0.000 756	0.09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通过物理方法制成炉渣粉产品，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生产粉尘；原料及成品贮存、运输装卸粉尘；食堂油烟及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等。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7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车间	产污环节	运行时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炉渣粉生产车间	生物质热风炉烘干物料	4200h	颗粒物	25.8	6.143	有组织	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3000m <sup>3</sup> /h	100	99.7	是	0.0774	6.13	DA001	烘干排气筒	外加	E: 84°53'55.052" N: 44°46'48.231"	15	0.5	50	《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1.6048	0.3821			100	0	是	1.6048	127.4								
氮氧化物			1.632	0.3886	100			0	是	1.632	129.53									
磨粉尘	8400h	颗粒物	408	48.57	有组织	车间密闭，管道收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风量10000m <sup>3</sup> /h	100	旋风50%，布袋99.7%	是	0.612	7.29	DA002	排气筒	外加	E: 84°53'53.863" N: 44°46'48.224"	15	0.4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75h	颗粒物	0.3765	5.008	无组织	洒水抑尘车辆苫盖道路硬化	/	78	是	0.1035	/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原料库	原料、成品装卸、贮存	8400h	颗粒物	2107.4	250.88	无组织	定期洒水、库房密闭，库房地面全部硬化，渣灰库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90	99.7	是	0.0295	/	/	/	/	/	/	/	/	
炉渣粉	预筒仓	8400h	颗粒物	12	1.42	无组织	2个预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滤筒式除尘器（共计2套	100	99.0	是	0.12	/	/	/	/	/	/	/	/	

生产车间		h					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处理后从筒仓顶部滤筒式除尘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成品筒仓	3600h	颗粒物	4.8	1.3333	无组织	4 个成品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滤筒式除尘器（共计 4 套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从筒仓顶部滤筒式除尘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100	99.0	是	0.048	/	/	/	/	/	/	/	/	
食堂	食堂油烟	1050h	油烟	0.00252	0.0024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	70%	是	0.000756	0.09	DA003	油烟排口 外加	E: 84°46'5 1.751" N: 44°46'5 3.433"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 1.2 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气工程分析，由表 4-7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污染物排放情况得知，项目运营期炉渣粉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粉尘）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且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推荐的可行性环保治理技术，是可行的。

本项目热风炉属于燃生物质干燥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 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4-8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与HJ112-2020符合性分析表

主要工艺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符合性
烘干	二氧化硫	脱硫装置：原料、燃料硫含量控制，干法、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双碱法、石灰-石膏法等）。	项目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经检测其硫含量为0.059%，经核算直接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符合
	氮氧化物	脱硝装置：低氮燃烧、富氧燃烧、纯氧燃烧、非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催化还原。	项目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经核算直接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符合
	颗粒物	除尘器：湿法除尘，重力除尘，水膜除尘，旋风除尘， <b>袋式除尘</b> ，静电除尘，湿电除尘。	袋式除尘	符合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目前国内布袋除尘技术较为成熟，运行效果稳定，颗粒物去除效率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行期间车间应密闭，减少风力作用将粉尘带出车间，车间内沉积的落尘应及时清扫，保证车间整洁，定期洒水降尘，防止二次起尘。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 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 3 根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设在生产厂房烘干机旁的外部（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高度 5m 以上）；DA002 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设在生产厂房磨粉机旁的外部（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高度 5m 以上）；DA003 排气筒设在食堂屋顶，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见表 4-9。

表 4-9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6.13	0.0184	《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排放标准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127.4	0.3821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129.53	0.3886		300	/	达标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7.29	0.07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120	3.5	达标
DA003 排气筒	油烟	0.09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2	/	达标

由表 4-9 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后，可实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3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启停设备及发生一般事故时，在设备运行的同时进行抢修，如废气处理系统必须停止运行，则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根据各工段污染物的排放量，结合其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本项目主要预测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对应“袋式除尘系统”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的最

恶劣情况下，污染物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4-10 项目生产阶段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频次及 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系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2047.7	6.143	1 次 /a~1h/ 次	0.00614	30	/	不达标
DA002			4857	48.57		0.004857	120	3.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布袋至少一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选址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属于工业园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粉尘、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以及热风炉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及食堂油烟，粉尘废气经负压管道统一收集后，输送至布袋除尘器（TA001 和 TA002）+15m 排气筒（DA001 和 DA002）处理后排放。废气末端治理技术为可行技术，处理工艺可

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1.5 大气污染物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相关要求制定了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1 大气污染物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	除尘器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排气筒（DA001）	氮氧化物		《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排放标准

##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2.1 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8人，厂区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住宿员工用水量按100L/人·d计，年工作350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8m<sup>3</sup>/d，280m<sup>3</sup>/a。排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sup>3</sup>/d，224m<sup>3</sup>/a。经隔油设施处理后220m<sup>3</sup>/a排入园区管网，最终由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本次评价废水源强核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三区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进行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表4-1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cr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产排污环节		员工日常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40	250	200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			
	治理工艺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220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350	40	250	20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784	0.00896	0.056	0.0448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放去向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厂处理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W001			
	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2 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园区现有一座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园区北侧，污水处理厂中心地理坐标：E 84°53'3.667"，N 44°51'46.184"。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3〕243 号），2018 年 9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m<sup>3</sup>/d，目前南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是“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其中预处理单元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工艺，

生化单元采用“水解酸化+A<sup>2</sup>/O”工艺，深度处理单元采用“臭氧+曝气生物滤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浓缩+双隔膜压滤机脱水”工艺，然后卫生填埋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通过中水管线排至中水库（一期），中水库（一期）库容为 182 万 m<sup>3</sup>，目前中水库仅作为污水处理厂出水存水库，中水库（一期）目前已接近饱和。中水库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目前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进入中水库二期。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废水为园区石油化工区、新型建材区的生产、生活污水。进水水质要求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

目前南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已有排水管网通至项目区周边道路下方，项目排水有保障；污水处理厂 2022 年日平均处理水量约 1.2 万 m<sup>3</sup>，远小于 3 万 m<sup>3</sup>/d 的设计规模，尚富余较大的处理能力，完全能消纳项目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规定限值，依托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内容见表 4-13。

**表4-13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

##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炉渣粉生产加工及车辆运输交通噪声等。炉渣粉生产加工噪声主要为给料机、上料输送机、烘干机、生物质热风炉、提升机、球磨机、选粉机、螺旋输送机及引风机等，交通噪声主要为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

产生的。加工设备噪声源大部分为宽频带，且多为固定、连续声源、24 小时工作时间；交通运输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线性、间断性噪声。连续噪声值在 75~90dB (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4-1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强度、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 (A)**

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产生强度	防治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生产 厂房	给料机	1	80~95	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	80	连续
	上料输送机	2	60~80		60	连续
	烘干机	2	75~95		70	连续
	热风炉	1	75~90		65	连续
	提升机	1	65~80		60	连续
	球磨机	1	80~95		80	连续
	选粉机	1	75~90		65	连续
	螺旋输送机	1	60~80		60	连续
	引风机	1	75~90		75	连续
厂区道路	汽车运行	1	75~90	严禁超载、禁止鸣笛、控制车速	65	间歇

###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工业声源有室内和室外两种声源，本项目只有室内声源，因此只对室内声源进行计算。模式如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声源所在室内声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如下方法计算：

a.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窗户平均隔声量，dB(A)。

将室外声级  $L_{p2i}(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L_w$ ：

$$L_w = L_{p2i}(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计算等效声级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

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3 预测结果和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拟设置于室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噪声几何距离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分析。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5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7.1	29.5	1.2	昼间	47.8	65	达标
	37.1	29.5	1.2	夜间	47.8	55	达标
南侧	31.2	-32.7	1.2	昼间	45.6	65	达标
	31.2	-32.7	1.2	夜间	45.6	55	达标
西侧	-33.7	31.4	1.2	昼间	36.9	65	达标
	-33.7	31.4	1.2	夜间	36.9	55	达标
北侧	34.1	34.8	1.2	昼间	40.6	65	达标
	34.1	34.8	1.2	夜间	40.6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3.4 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周围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受本项目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行昼间单班10小时工作制。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以看出，主要噪声源通过采取措施以及合理的布置产噪设备的位置，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5 声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炉渣粉生产加工的设备运行噪声及车辆运输的交通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来减少运营期噪声对工作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1）噪声源：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如破碎机、混合搅拌机、上料机等安装减震垫等降噪设备。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

（2）传播途径：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的生产厂房内。

（3）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4）在生产车间外面种植绿化带。

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 3.6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相关要求制定了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_{eq}$ 、 $L_{max}$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4.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下灰、不合格品、除尘器布袋、

热风炉灰渣、员工生活垃圾及废润滑油。

(1) 除尘器下灰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炉渣粉生产车间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下灰约为 25.723/a，炉渣粉生产车间磨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下灰约为 407.388t/a，共产生除尘器下灰约为 433.111t/a；除尘器下灰集中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选粉机选粉后粗品约 8000t/a，经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磨粉机再磨粉。

(3) 热风炉灰渣

本项目用生物质颗粒热风炉，每年用生物质颗粒 1600t/a，产生灰渣约 100t/a，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和厂区蔬菜种植。

(4) 除尘器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废布袋更换周期为一年一更换，废布袋量为 0.5t/a，由厂家更换完回收利用。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年运行 35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t/a。厂区内设置垃圾箱，分类集中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理。

(6)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根据同类设备产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液，废物代码为900-214-08，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等相关内容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只有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4.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分类方法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除尘	除尘器下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	433.111	不贮存	定期清理，收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33.111
	废布袋		900-099-S59		0.5		每次更换完由厂家带走回用	0.5
分选	不合格品		900-099-S59		8000		经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磨粉机再磨粉	8000
热风炉	热风炉灰渣		252-002-S16		100		用于厂区绿化和厂区蔬菜种植	10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4	垃圾桶收集	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0.1	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0.1

#### 4.4 固废处理可行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确定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原则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制定从产生、贮存、运输直到最终处理处置全过程的管理方案，并严格贯彻执行。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如需要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根据表 4-17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 4.5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危险废物**

### **(1)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及管理**

厂区建设1处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环评要求采用密封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危险废物根据属性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不同贮存分区采取托盘隔开,托盘可用于收集泄漏的废机油。事故状态下,危废贮存库内贮存的废润滑油若发生泄漏,可通过托盘收集。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将危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应遵循的设置要求如下: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 贮存设施地面、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2）过程管理

### 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主要包括：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废物类别、有害物质名称、物理性状、危险特性、本年度计划产生量、上年度实际产生量、来源及产生工序等。

### ②危险废物转移环节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产废单位应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包括设施名称、数量、类型、面积及贮存能力，掌握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及贮存原因，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危险废物运输情况：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拟采用运输工具状况，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委托运输具体状况，包括委托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等。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产废单位需要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的，应制定转移计划，其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拟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等。

### 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情况主要包括：委托利用处置单位名称、经营单位

的许可证编号、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利用处置方式、本年度计划委托量和上年度委托量等。

### (3) 建立台账

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原辅料及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收集设施。

建设阶段不会破坏土壤结构、质地及理化性质，项目建成后，可能对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为物料渗入土壤和固体废物的任意堆存。

### 5.2 环境污染途径分析

#### (1) 大气沉降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所列基本项目 45 项污染物，本次项目所排放废气污染物均不是标准所控制的污染物。因此项目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很小。

#### (2) 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分析

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及设施发生破裂，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 等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进土壤，造成土壤污染，若持续发生渗漏，超过土壤自净能力，污染物将进入到地下水含水层，从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废水污染物简单，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且采用专用输送管道，

有效防止物料等渗入土壤。

依据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原料库、生产区一般防渗，危废间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各工艺单元和装置区，大部分为可视场所和设备；在可视场所即使发生泄漏和硬化地面破损，可及时发现，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有效防止物料等渗入土壤。

综上所述，正常状况下，在做好防渗、检漏等工作，项目经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可以被发现和制止的基础上，项目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概率较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很小。

### 5.3 防治措施分析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 （1）防治污染物渗入措施

为避免项目污染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4-18 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原料库、生产区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且厚度不小于 0.75mm
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间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米}$ , 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 厘米/秒}$

#### （2）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和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 （3）末端防治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

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防渗、简单防渗区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 (4) 污染监控体系

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管制度。

#### (5) 应急响应措施

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下，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项目运营过程对其附近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对生态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间占地、施工活动引起地表扰动、植被和土壤破坏、对动物的惊扰、扬尘污染、水土流失、景观破坏等方面，只要施工完毕及时进行清理平整工作，本项目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产生影响将是轻微、暂时、可逆的。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经现场勘查，项目区植被较少，野生动物极少，无珍稀、濒危及受保护动植物种类分布，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较为简单，评价范围内无生态敏感区。项目建设对原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很小。

项目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土集中存放在临时表土存放场内，做好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所有剥离表土将按 100%进行利用，用于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复垦及绿化覆土。项目施工期间地表开挖、土石方工程、车辆碾压等将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结构，导致项目永久占地区植被全部被破坏。施工便道、修筑围墙等将临时占用场外少量用地，临时占地虽然时间短，影响不大，但原有地表植被在被破坏 3~5 年后才能逐渐恢复。因此，施工期应对原料堆放、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做好规划工作，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尽量减少临时占地数量。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主要区域将进行硬化处理，可有效减少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同时在非硬化区域将进行大面积绿化，可有效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项目的建设将对区域生态环境起到部分改善作用。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重金属颗粒，不会有重金属污染物沉降于边界四周地表，随雨水及农灌水渗入地下等污染影响；不会引起土壤盐化、酸化、碱化等生态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指在自然环境中产生的或通过自然环境传递的，对人类健康和幸福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又具有某些不确定性的危害事件，环境风险评价就是评估事件发生概率及在不同概率事件后果的严重性，决定采取适宜对策，主要特点是评价环境中不确定性和突发性风险问题及关心的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产生的环境后果。

### 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照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可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本项目废润滑油的储存量见下表。

**表4-19 风险物质贮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吨）	临界量（吨）	储存方式	备注
1	废机油	0.1	2500	桶装	/

###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1）	中度危害（P1）	轻度危害（P1）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规定：

（1）当厂界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2) 当厂界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dots\dots\dots$$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吨;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吨。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 ②  $10 \leq Q < 100$ ; ③  $Q \geq 100$ 。

经计算, 本项目的 Q 值为 0.000004, 因为  $Q < 1$ , 所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具体见下表。

**表4-21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吨)	临界量 (吨)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7.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的规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下表。

**表4-2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项目类型及风险调查初判,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也不涉及风险单元,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因此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球磨机炉渣烘干磨粉项目			
<b>建设地点</b>	第七师	胡杨河市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	
<b>地理坐标</b>	经度	84° 53' 54.412"	纬度	44° 46' 47.773"
<b>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本项目涉及废润滑油属于危险物质, 分布在危险废物贮存库。			
<b>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本项目废润滑油泄漏可能对周围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事故性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b>风险防范措施</b>	①定期进行安全保护系统检查, 截止阀、安全阀等应处于良好状态。加强			

	<p>常维护与管理，定期检漏和测量管壁厚度。加强维护保养，所有管线、阀都应固定牢靠、连接紧密、严密不漏。</p> <p>②本项目需要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消防废水收集系统。厂应设置消防水池，防止消防水对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③定期检查除尘设备运行情况，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b>表说明（列出项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p>	<p>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气事故风险预防措施</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危废贮存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设单位应结合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p> <p>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后收集处理的设施，并对其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漏处理。</p> <p>③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p> <p>④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危废贮存库均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吸油棉、废料储存容器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将托盘内泄漏物料用吸油棉吸附，放入废料储存容器，作为危废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应急预案</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建设单</p>	

位须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

**表4-24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险废物贮存库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7.5 分析结论

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 8、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5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为 4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2%，环保投资项目估算见下表。

**表4-2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	围挡、苫盖、洒水降尘、选用合格施工机械、及	5

			时更新、维修及保养设备	
2		废水	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	0.2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优化施工布置、定期维护保养施工设备	1
4		固废	设置固废暂存区，垃圾收集设施，定期清运	0.3
5		生态	土地平整、植被恢复	2
6	运营期	废气	2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20
7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	2
8		噪声	降噪设施（隔声罩、减震基础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在车间内，设备配减震基座（降噪）	3
9		固废	购置垃圾箱，固废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5
10		环境管理	设置标识标牌、排污口规范化	0.6
11		环境风险	堵漏、截流设施，沙子、防渗等	5
12	其他	咨询费	环评、验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等咨询费	10
合计				49.6

## 9、排污许可和环境管理

### 9.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 ①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 ②固体废物排放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 ③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

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表4-26。

**表4-26 排放口标志及说明一览表**

主要排放口标志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类别	形状	背景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 9.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1）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在排污许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

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排污单位可在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记录格式，或参照资料性附录C样表格式，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

### (2) 记录内容

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 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记录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运行管理信息。

废气治理设施：应按照废气治理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包括设施名称、编码、运行参数、运行状态等。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设施名称、编码、主要参数、废水产生情况、废水排放情况、药剂名称及使用量、投加时间、运行状态等。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记录固体废物名称、类别、产生及预处理情况、综合利用量、处理处置量等。

异常情况说明包括：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 ②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HJ/T 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

监测记录包括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采样时间、监测时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工况、若有超标记录超标原因。有监测报告的只记录监测期间工况及超标排放的超标原因。

### (3) 记录频次

#### 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单位班制记录，每班记录1次。

b) 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 次/异常情况期。

②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本标准规定的废气、废水监测频次一致。

(4) 记录存储及保存

①纸质存储

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

②电子化存储

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

**9.3 排污许可证制度**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方案指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因此，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表后、项目实际运行前，应尽快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作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填报执行。

**10、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4-27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治理	磨粉颗粒物	废气经管道收集，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烘干颗粒物	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排放标准
	烘干二氧化硫		

	烘干氮氧化物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下灰定期清理集中收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经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磨粉机再磨粉；热风炉灰渣用于厂区绿化和厂区蔬菜种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4-28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改造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2.752	0	0.6894	3.4414	+0.6894
	二氧化硫	0	0	1.6048	1.6048	+1.6048
	氮氧化物	0	0	1.632	1.632	+1.632
废水	生活污水	480	0	220	700	+2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300	0	0	3000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50	0	433.111	483.111	+433.111
	沉淀池沉渣	2	0	0	2	0
	不合格品	350	0	8000	8350	+8000
	废布袋	0	0	0.5	0.5	+0.5
	热风炉灰渣	0	0	100	100	+10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0	0.1	0.2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0	1.4	4.4	+1.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废气 DA001	颗粒物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磨粉废气 DA002	颗粒物	废气经管道收集，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预筒仓	颗粒物	2 个预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滤筒式除尘器（共计 2 套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从筒仓顶部滤筒式除尘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车辆苫盖、道路硬化	
	原料、成品装卸、贮存	颗粒物	定期洒水、库房密闭，库房地面全部硬化，渣灰库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成品筒仓	颗粒物	4 个成品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滤筒式除尘器（共计 4 套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从筒仓顶部滤筒式除尘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DA003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	除尘器下灰	定期清理收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
		废布袋	每次更换后由厂家带走回用	
	分选	不合格品	经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磨粉机再磨粉	
	热风炉	热风炉灰渣	用于厂区绿化和厂区蔬菜种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阶段不会破坏土壤结构、质地及理化性质，项目建成后，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用地符合有关规定，所在区域无珍稀动植物，项目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防沙治沙措施： 防沙治沙是指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防止和治理沙漠化的过程。沙漠化是指由于人类活动和自然因素导致土地逐渐退化为沙漠的现象。 要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法，实施退牧还草工程，防治草场沙化，综合防治农牧交错地带水土流失，建立绿洲防风固沙体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占地范围主要为沙地，日常管理应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①占地范围内进行土地平整，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裸露地表的水土流失程度，防止土地沙化进一步恶化。 ②绿化措施：项目厂界及占地范围内，进行绿化，可以有效固定沙土，防止沙漠化的进一步扩展。 ③防风固沙网：可在厂界设置防风固沙网，网状结构可以阻挡沙尘暴侵袭，有利于保护厂内工作人员和设备安全。 ④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对绿化、防风固沙网定期进行管理和维护。 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和《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沙治沙，如采取施工期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运行路线，避免大风天气施工，施工结束后增加绿化等措施，防止沙化进一步恶化。</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管理措施</p> <p>A、制订安全、防火制度，各岗位操作规范，环境管理巡查制度等，严格落实各项防火、用电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向厂区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等。</p> <p>B、严格人员管理</p> <p>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为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主要内容包括：加强厂区职工的风险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增强安全、环境意识。提高人员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强化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p>			

	<p>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和奖惩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岗位培训，使每个操作人员都能够熟悉工作岗位责任及操作规程；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督管理员，负责本厂区的安全和环保问题，对事故易发部位、地点必须经常检查，杜绝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p> <p>C、完善安全措施</p> <p>完善的安全措施是保障安全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厂区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和安全管理措施。</p> <p>(2) 技术措施</p> <p>A、工艺技术安全措施：选择合适的设备和管道密封型材质，避免泄漏事故发生；工程等级要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满足防火防渗要求；选择质量好的阀门和管件，保证长周期安全运行。</p> <p>B、厂区内的各类电气设备均选用相应防火等级的产品。电缆敷设及配电间的设计均考虑防火要求，厂区内的所有电气设备均选用防火型，仪表选用质量安全型。</p> <p>(3) 应急管理</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应成立事故应急指挥系统，作为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救援处理，该系统对事故发生后作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减少事故损失是十分必要的。它包括组织体系、通讯联络、人员救护等方面的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物料泄漏、火灾等危险性，企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根据本企业组织架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建立应急组织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加强平时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 六、结论

本项目为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球磨机炉渣烘干磨粉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选址合理。本工程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通过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基础情况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后续建设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752t/a	/	/	0.6894t/a	/	3.4414t/a	+0.6894t/a
		二氧化硫	/	/	/	1.6048t/a	/	1.6048t/a	+1.6048t/a
		氮氧化物	/	/	/	1.632t/a	/	1.632t/a	+1.632t/a
废水		生活污水	480m <sup>3</sup> /a	/	/	220m <sup>3</sup> /a	/	700m <sup>3</sup> /a	+220m <sup>3</sup> /a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 粉尘	50t/a	/	/	433.111t/a	/	483.111t/a	+433.111t/a
		废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不合格品	350t/a	/	/	8000t/a	/	8350t/a	+8000t/a
		热风炉灰渣	/	/	/	100t/a	/	100t/a	+100t/a
		生活垃圾	3t/a	/	/	1.4t/a	/	4.4t/a	+1.4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t/a	/	/	0.1t/a	/	0.2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1 资质备案证明



附件 2 建设用地证明

— نومۇرلۇق —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 ) —  
 新 ( 2023 ) 第七师 不动产权第 0000437 号

ھوقۇق ئىگىسى 权利人	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ئورتاقلىق ئەھۋال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جايلىشىشى 坐落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前山路以南、金运华烽以西
كۆچمەس مۈلۈكنىڭ بىرلىك نومۇرى 不动产单元号	654003 628020 GB00045 W00000000
ھوقۇق تىپ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ھوقۇق خاراكتېرى 权利性质	出让
ئىشلىتىلىشى 用途	工业用地
كۆلىمى 面积	46549.46m <sup>2</sup>
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使用期限	2022年08月30日起2052年08月29日止
ھوقۇق، باشقا ئەھۋاللار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6549.46m <sup>2</sup>	

## 附件 3 生物质颗粒采购合同

### 供货合同

采购方（甲方）：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新疆中源绿凯木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 一、货名、描述、规格、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生物质颗粒燃料	粒径约 9 mm	吨	1000	550

备注：不含运费。

总金额：55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供方保证产品无任何人为添加成分，所有产品均采用木质锯末生产，能确保产品为纯正的生物质燃料。符合国家农林废弃物可循环利用相关政策。

#### 三、包装、装车：

经双方协商，包装，过磅（出厂）及装车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装方式吨包/散装。

####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的，甲方应当在收货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

#### 五、结算方式：

以磅数量结算（甲方收到货以后可复磅，货款采用多退少补）。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需承担已拉货物总价 2%违约金。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90 个工作日，到期后如需延长期限，在期满后重新续签新合同。

2、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传真件视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方（盖章）	供货方（盖章）
单位名称：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新疆中源绿凯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9MA7KWQHT9L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振兴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02812309100153052
电话：	电话：

## 附件 4 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 新精诚地矿检测中心

Xinjingcheng mining Testing Center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送检单位	新疆中源绿凯木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编号	13
检验项目	灰分挥发等项	样品数量	1
测试环境	温度℃18 湿度%RH 50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主要测试仪器	马弗炉 定硫仪 量热仪 等	收样日期	2025-10-16
检验依据	GB474、GB475、GB/T214—2007、GB/T212—2008、GB/T213—2008		
项目	符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收到基全硫	S <sub>tar</sub>	%	0.059
干基全硫	S <sub>d</sub>	%	0.062
空干基灰分	A <sub>ad</sub>	%	6.32
干基灰分	A <sub>d</sub>	%	6.94
空干基挥发分	V <sub>ad</sub>	%	74.66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 <sub>daf</sub>	%	75.11
空干基固定碳	FC <sub>ad</sub>	%	19.09
干基固定碳	FC <sub>d</sub>	%	19.43
全水	M <sub>t</sub>	%	5.36
空气干燥基水分	M <sub>ad</sub>	%	2.94
焦渣特征	CRC	1-8	2
收到基低位热量	Q <sub>net.ar</sub>	Kcal/kg	3941
收到基高位热量	Q <sub>gr.ar</sub>	Kcal/kg	4038
空干基高位热量	Q <sub>gr.ad</sub>	Kcal/kg	4257
干基高位热量	Q <sub>gr.d</sub>	Kcal/kg	4401
审核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环审〔2023〕2号

## 关于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自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自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开发区南园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54'1.631"，北纬 44°46'55.111"。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 1 条自保温砌块生产线，配套建设灰渣库、办公区等公共辅助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 2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运输车通过气动压力方式将粉料压入粉料仓内，2个水泥料仓粉尘经各自自带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送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饮食业单位限值要求。

粉煤灰灰渣库采用全封闭设计，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卸料过程采用移动式雾炮机雾化除尘，道路定期洒水降尘，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轮清洗除尘装置；项目车间采用全封闭结构，安装排风扇，洒水降尘，搅拌过程在全密闭搅拌设备中进行，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采用移动式雾炮机雾化除尘；切割采用湿式加工切割方式，边切割边喷水，以减少粉尘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车辆冲洗废水、搅拌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切割锯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灰、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边角料、沉淀池沉渣收集后送至南园区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运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七、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 and 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3日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 and 环境保护局。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3日印发

---

## 附件 6 公司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659010MABKYNQU4F001Q

单位名称：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办公楼工业大道 18 号-107 号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办公楼工业大道 18 号-10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10MABKYNQU4F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智文

技术负责人：陈善松

固定电话：13579422343 移动电话：15099123967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1

## 附件 7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文件

兵环审〔2022〕2号

## 关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查的请示》(胡开发区字〔2021〕55号)收悉。2021年11月26日,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兵团第七师。2020年10月22日,兵团以新兵函〔2020〕24号文件对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

— 1 —

区（园区）清理整顿方案予以批复。按照兵团开发区体制改革相关要求，你单位组织开展了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本轮规划近期 2021 至 2025 年，远期为 2026 至 2035 年，规划总面积 71.59 平方公里，由南园区、北园区、胡杨河纺织工业园区形成“一区三园”构架。其中，南园区位于 129 团五五新镇东南侧与胡杨河市东北侧，规划范围北至奎克高速立交（奎车公路、奎克高速公路交汇处），南至 130 团 20 连耕地，东邻 130 团公益林，西到奎北铁路，规划面积 53.82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新型建材、仓储物流业为辅助产业，装备制造业、创新科技产业、农产品加工、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淮安援疆产城融合发展产业。

北园区位于 129 团五五新镇北侧、128 团前山镇东侧，规划范围西邻奎克高速公路，北侧、东侧紧邻克拉玛依市荒漠区，南为 129 团 10 连，规划面积 14.47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化工及新材料产业，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业。

胡杨河纺织工业园区位于胡杨河市中心城区北侧，规划范围西至共青路，东至奎北铁路，北至北环路，南至纺织路、光明东路，规划面积 3.30 平方公里。规划布局纺织、电子元器件产业。

二、《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生态环境演变趋势以及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

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碳排放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开发区功能布局、用地布局、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总体上看，开发区为“一区三园”构架，产业布局相对清晰，结构较合理，但所处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和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规划产业类型污染物排放强度较高，供水、排水、集中供热、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尚有待完善，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保护和改善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开发区管理机构应根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规划在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结合区域实际及上位规划，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确保产业区块的完整性和延续性，按照新兵函〔2020〕24号文件批复的主导产业，合理确定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同功能区之间应设置必要的缓冲带。严格按照《关于公布第一批兵团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新兵发〔2021〕8号）中确定的化工区范围布局化工产业。南园区不再布局资源型源头加工类产业，禁止新建、扩建以原煤、原油、重油等为原料的化工产业项目，通过产业链引导

化工区块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方向发展。避免开发区内各园区产业重复布局，纺织园区不再布局电子元器件产业。结合生态环境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对开发区企业实现清单式管理，制定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东西部产业转移优先准入清单。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通过积极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节约，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针对开发区规划从碳排放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利用、废物节能与低碳化处置等方面提出节能、减煤和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对于生产技术落后、清洁生产水平偏低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现状企业，采取逐步退出机制。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重点关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保护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开发区周边地表水水体水质、区域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对开发区内企业提出具体管控要求。衔接兵团和师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开发区所在生态环

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做好与师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开发区规划实施。

(四)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对标《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 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严格开发区项目准入。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立开发区污染物削减台账,落实重点行业区域削减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考核机制,并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推进现有企业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五) 严格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党委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绿色、低碳园区。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第七师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

资源利用不得突破第七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六）加快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北园区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根据开发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合理地贮存、处置和处理危险废物。

（七）强化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城市人居环境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建设化工园区事故水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开发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八）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每隔5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开发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五、对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

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开发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其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对于“两高”项目应提出污染物与碳排放协同控制的要求。

六、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附件：《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杨跃辉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张勇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李涛	新疆大域智汇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卢喜林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敏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赵俊峰	兵团发展改革委	科员
吴文华	兵团工信局	科员
侯博展	兵团自然资源局	主任科员
邓晓东	兵团商务局	科员
马建明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一级调研员

---

抄送：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兵团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1日印发

---

# 附件 8 地表水监测报告



##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3-HJ-0301G

共 36 页 第 23 页

### 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3.05.16
分析日期	2023.05.16-2023.05.21	采样人员	孔伟乐、党思祺
检测人员	王安然、潘立华、蒋宁静、谭丽		
点位名称及坐标	泉沟水库 (E84°57'4.33" N44°29'35.89")	奎屯河断面(E84°44'42.27" N44°42'18.67")	南三支渠 (E84°41'24.91" N45°03'36.93")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淡黄、无味、透明
样品数量	17 瓶 (1000ml/瓶) +1 袋 (500ml/袋)	17 瓶 (1000ml/瓶) +1 袋 (500ml/袋)	17 瓶 (1000ml/瓶) +1 袋 (500ml/袋)
样品编号	0301-1-1-1	0301-2-1-1	0301-3-1-1
水温	°C	5.7	4.7
			4.3
pH	无量纲	8.1	7.9
			8.2
溶解氧	mg/L	7.74	7.76
			7.8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	3.9
			0.7
氨氮 (以 N 计)	mg/L	0.09	0.67
			0.64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2	15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3.6
			2.0
氟化物 (以 F <sup>-</sup> 计)	mg/L	0.30	0.83
			0.91
氯化物 (以 Cl <sup>-</sup> 计)	mg/L	12	160
			18
硫酸盐 (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	mg/L	41	236
			39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2	0.10
			0.19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六价铬	mg/L	0.005	0.010
			0.019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前,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和均质化处理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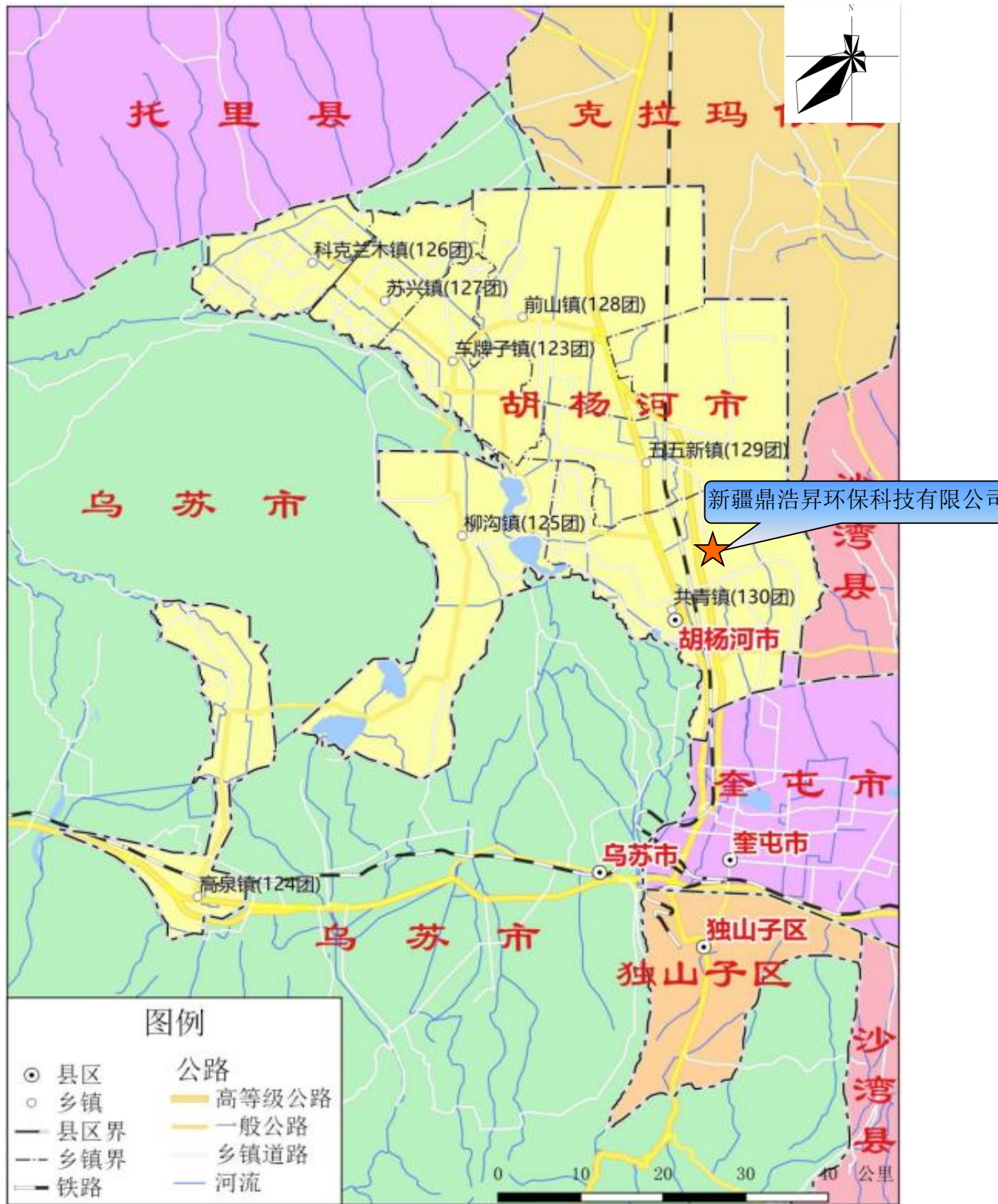
2023-HJ-0301G

共 36 页 第 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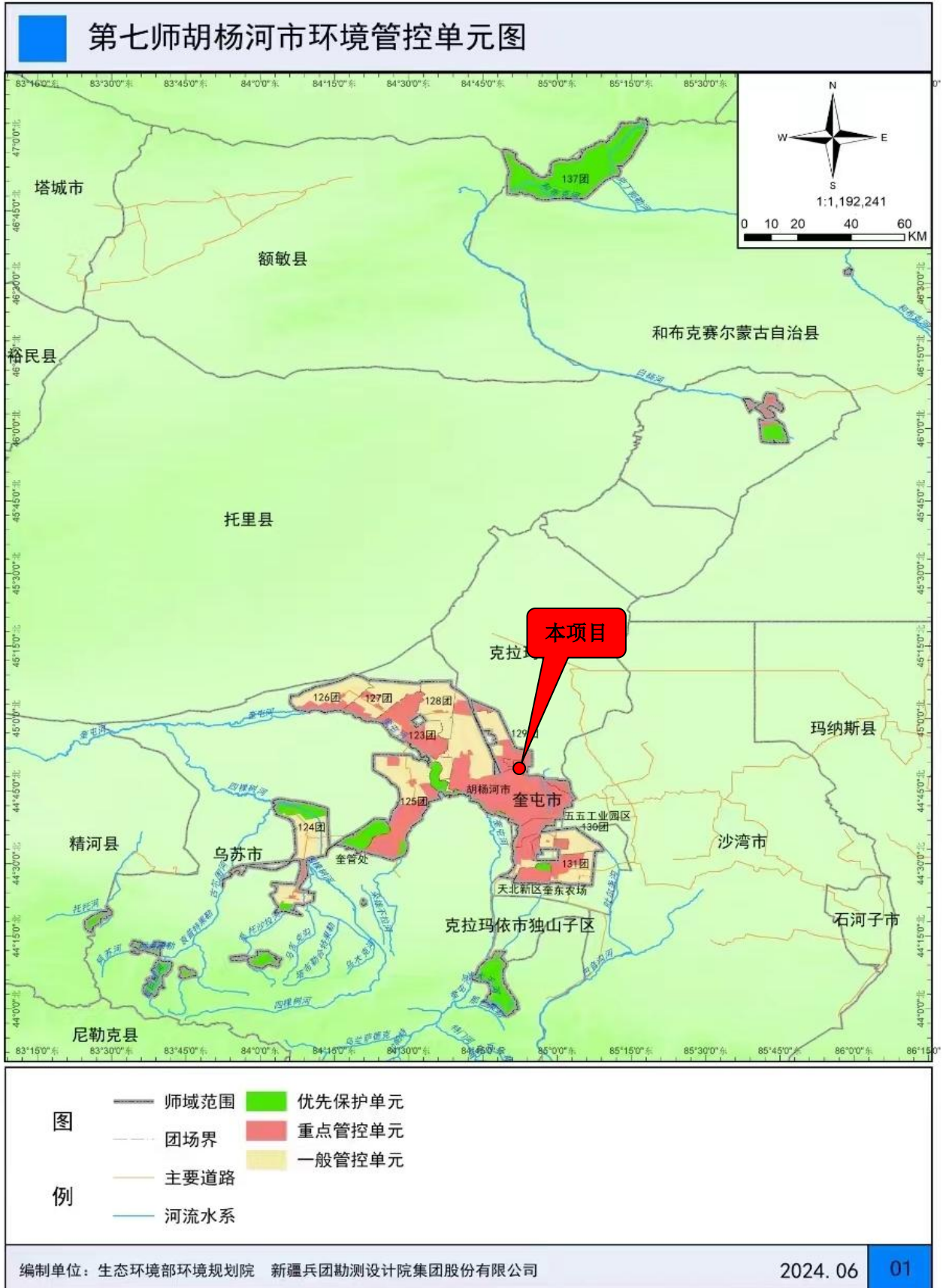
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0301-1-1-1	0301-2-1-1	0301-3-1-1
硫化物	mg/L	0.01	0.02	0.01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02	0.01
总氮（以 N 计）	mg/L	0.15	0.93	0.85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1.0	0.3L	1.4
硒	μg/L	0.4L	0.4L	0.4L
铁	mg/L	0.03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镉	μg/L	0.5L	0.5L	0.5L
铜	mg/L	0.05L	0.05L	0.05L
铅	μg/L	2.5L	2.5L	2.5L
锌	mg/L	0.05L	0.05L	0.05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苯	μg/L	2L	2L	2L
甲苯	μg/L	2L	2L	2L
二甲苯	μg/L	6L	6L	6L
苯并芘	ng/L	1.4L	1.4L	1.4L
备注	小于检出限用“检出限”后加“L”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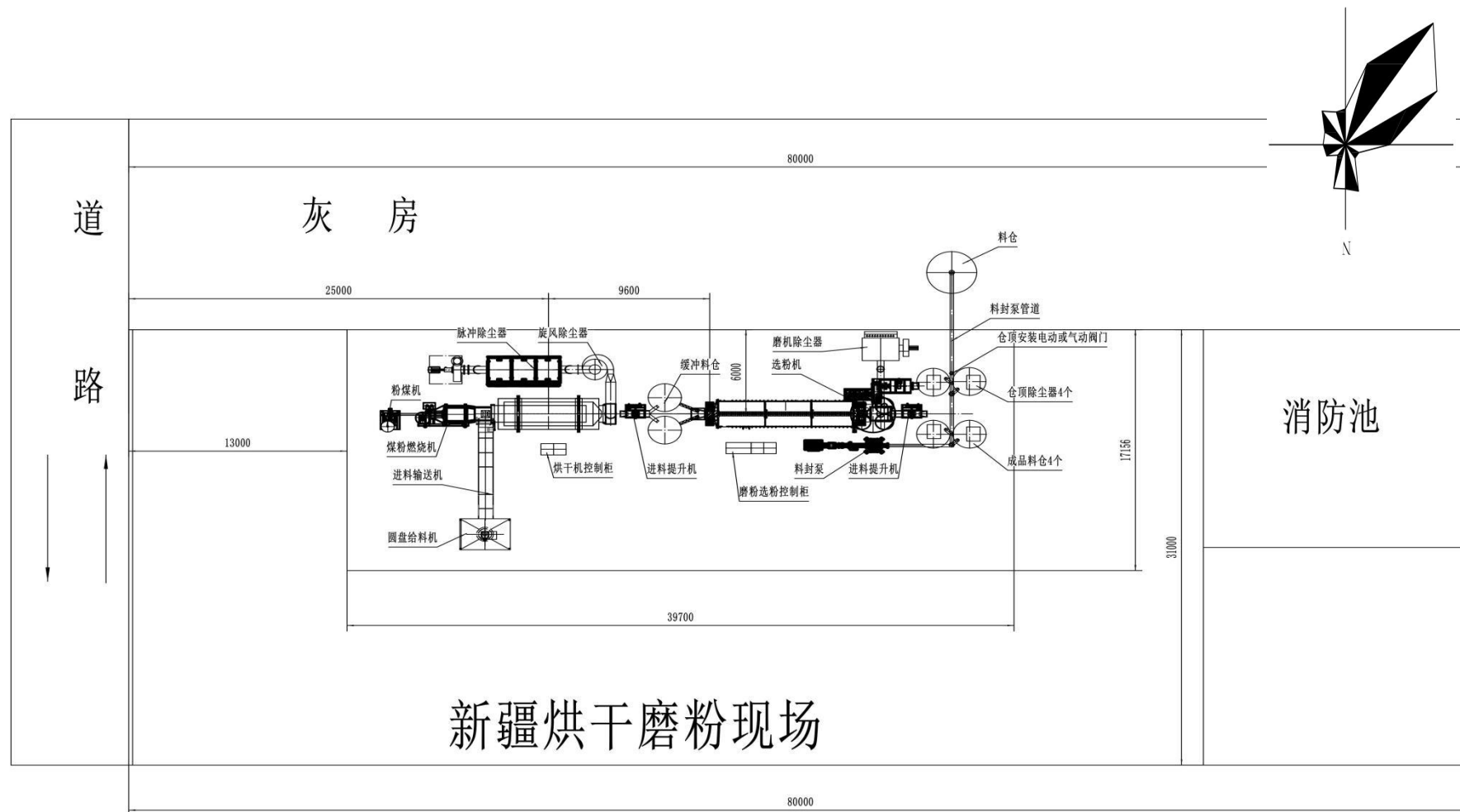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所属第七师胡杨河市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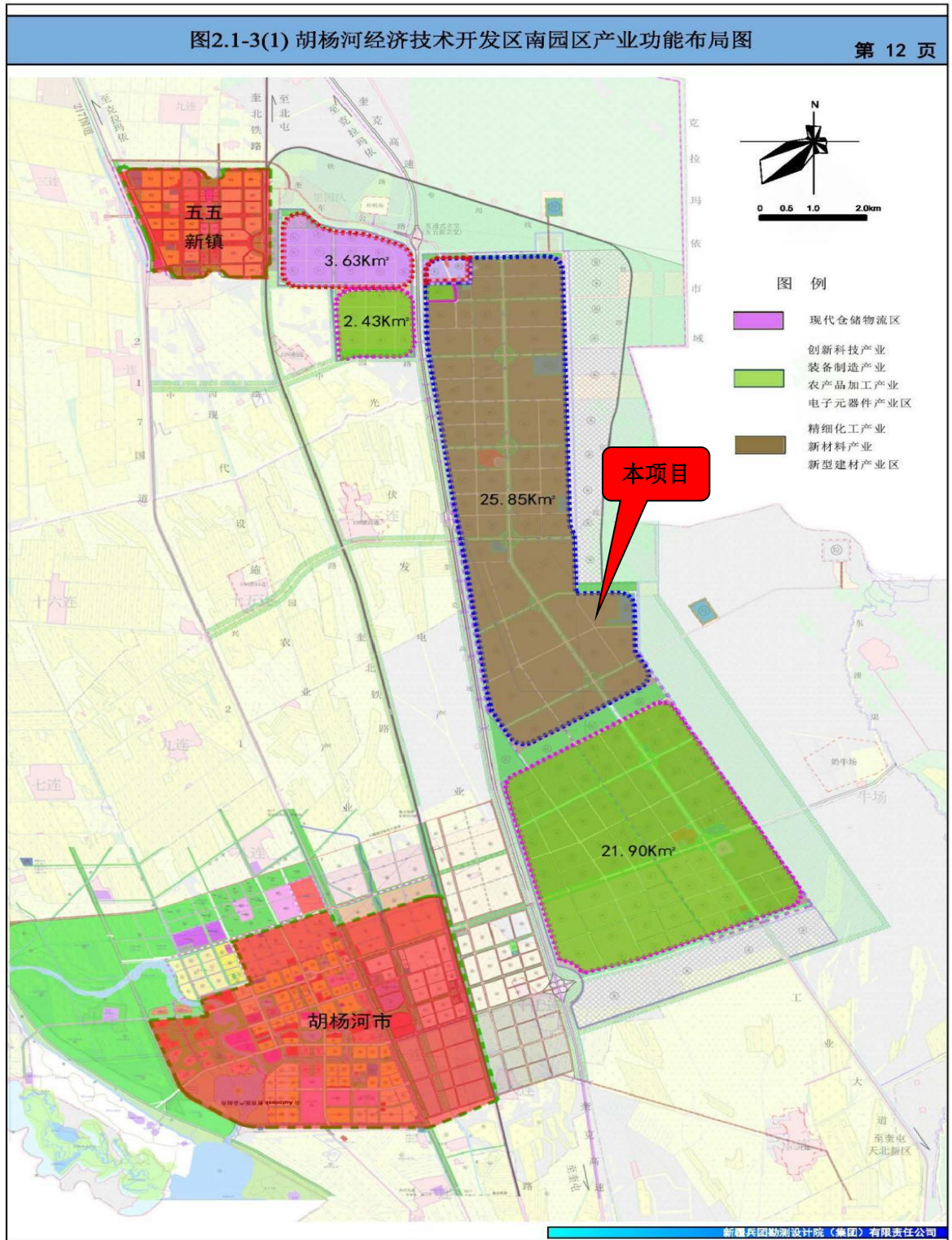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本项目与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的位置距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 委托书

乌鲁木齐市金正禾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球磨机炉渣烘干磨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并达到环境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

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具体协商解决，望你公司尽快完成工作。

新疆鼎浩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